

北京阿义玛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修改稿)

主办券商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及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赵京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600.0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并通过清水清木间接持有公司195.00万股股份，且担任清水清木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清水清木间接控制公司20%的表决权；赵京石先生通过北京彤鑫间接持有公司161.50万股股份，且担任北京彤鑫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北京彤鑫间接控制公司20%的表决权。公司股权较为集中，虽然公司已建立了“三会制度”，但实际控制人仍然可能利用其控制力在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决策、重要人事任免等方面施加重大影响，做出损害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决策，从而对公司的长期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股权代持的风险

阿义玛有限设立之初，赵京石曾委托陈永梅、曹玉红代其持有阿义玛的部分股权。2016年12月，赵京石分别与陈永梅、曹玉红签署《解除股权代持协议》并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代持关系均已解除，公司已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赵京石与陈永梅、曹玉红共同签署了《关于北京阿义玛经贸有限公司委托持股情况说明及解除代持确认书》，确认股权代持已经解除，赵京石与陈永梅、曹玉红间就阿义玛有限的股权权属问题不存在任何争议，也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债权债务关系。虽然报告期内股权代持已进行了解除，但仍请投资者注意挂牌主体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情况可能引发的相关风险。

三、经营资质续期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经营所需的国食药监器（进）字2013第2541495号、对应产品为妇产科检诊台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正在办理延续注册申请，2017年1月9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出具了对国食药监器（进）字2013第2541495号《医疗器械注册证》受理号为：JQY1700115的《受理通知书》。报告

期内，该产品的收入分别为 112.31 万元、216.07 万元和 47.09 万元，占公司总收入比例分别为 4.00%、6.81% 和 8.40%。若《医疗器械注册证》无法获得延期，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四、公司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偏低

公司为民营企业，虽然近年来发展迅速，但与跨国公司、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资产总额及净资产规模仍然偏小。公司虽然在有限公司阶段通过增资扩股，有效增强了资金实力，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和客户领域不断扩大，部门、机构和人员也在增加，业务的高速发展对公司的研发、管理、生产运营、销售、采购等部门的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管理效率不能迅速提升和管理方式不能及时创新以适应公司规模快速扩张的需要，将使公司面对诸如账期过长、存货周转率过低等资金流动性风险，同时运营效率的下降将会进一步削弱公司的竞争力，使公司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五、未及时办理税务地址变更的风险

公司设立时，工商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9 号 908 室。2004 年 5 月 31 日，阿义玛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将公司注册地址由原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9 号 908 室迁至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4 号建外 SOHO7 座住宅 9 单元 1001 室，但税务地址未进行变更。2017 年 8 月 9 日，北京市东城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了《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单》，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逾期申报、偷税、欠税情形，无被给予税务行政处罚或处理的记录。阿义玛及其实际控制人赵京石均已出具书面承诺：“公司将于 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完成后两个月内完成纳税辖区迁移手续”；同时，阿义玛的实际控制人赵京石承诺：“如阿义玛因未及时办理纳税辖区迁移手续而受到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由其承担赔偿责任”。虽然阿义玛有限注册地址变更以来，未因税务缴纳问题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也没有因此正在被税务主管部门调查，但不能排除未来可能收到税务部门处罚的风险。

六、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5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

例分别为63.95%、69.75%和70.89%。虽然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使公司产品的销售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但如果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发生变化、该客户自身发生经营困难、或公司在维护老客户的基础上未能积极有效的开拓新客户，将可能对公司的产品销售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七、供应商集中度较高风险

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5月对前5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为100.00%、98.09%和97.61%，公司采购较为集中，主要原因系天津鑫强地处天津，其生产完毕后可以快速在天津口岸进行报关出口，较周边其他地区具有物流优势。虽然代工厂家只负责技术含量较低的生产组装程序，生产后由公司负责验收，但若供应商不能及时供货，公司业务的开展进度可能面临延迟的风险。

八、汇率变动风险

公司物流转运装置主要销售到日本SNT公司，出口主要采用日元作为结算货币。公司进口医疗设备主要采购自日本贝尔蒙株式会社，进口主要采用美元作为结算货币。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5月，公司的汇兑损益分别为14.78万元、39.11万元、15.28万元，虽然汇率波动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较小，但如果外汇汇率或国家外汇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给公司的盈利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九、海外销售风险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5月，公司境外销售金额分别为13,568,483.60元、11,163,519.16元、1,616,899.32元，境外销售占公司销售总额比例分别为47.82%、35.17%、28.91%，随着公司规模的持续扩大和海外市场的不断拓展，未来公司出口业务规模将进一步增加。目前，公司境外销售的国家为日本，虽然日本对公司产品的在日本销售不存在禁止或限制措施，但仍无法避免因其国家政策和经济环境变动以及我国外贸退税政策变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十、产业政策对公司持续经营影响

2016年12月30日，国务院医改办印发《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各种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简称“实施意见”）。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指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医疗用品及器材批发（F5153）行业，不属于医药行业，不属于“两票制”实施范围，公司主营业务为销售妇产科类、耳鼻喉科类、手术室类医疗配套设备、医用计量产品以及物流转运装置等产品，不涉及医药相关的生产、销售，公司销售的产品流通秩序规范、流通环节扁平化、不存在价格虚高的情形；“两票制”的实施对公司商业模式不构成影响。虽然“两票制”的实施不会对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但仍需注意产业政策的变化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目 录

释 义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基本情况.....	12
二、股票挂牌情况.....	13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13
四、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情况.....	14
五、子公司历史沿革和分公司基本情况.....	19
六、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	20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3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7
九、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2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1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31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4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38
四、公司收入及成本情况.....	47
五、公司商业模式.....	59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6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7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7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82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87
四、公司独立运作情况.....	89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91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情况说明	93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95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10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2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02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114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35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72
五、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5
六、资产评估情况.....	175
七、股利分配政策.....	176
八、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177
九、风险因素.....	187
十、经营目标和计划.....	188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90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0
二、主办券商声明.....	191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92
四、审计机构声明.....	193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94
第六节 附件	195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阿义玛、本公司或公司	指	北京阿义玛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阿义玛有限、有限公司	指	北京阿义玛经贸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前身）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北京阿义玛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指	赵京石
章程、公司章程	指	北京阿义玛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主办券商	指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5年、2016年、2017年1-5月
审计机构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清水清木	指	北京清水清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彤鑫	指	北京彤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天津鑫强	指	天津市鑫强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中金昌文	指	北京中金昌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Takara Belmont Corporation、日本贝尔蒙株式会社	指	タカラベルモント株式会社
Nagashima Medical Instruments Co.,Ltd	指	日本永岛医科器械株式会社
SNT、SNT Corporation、SNT	指	株式会社シンニッタン

公司		
HAPPERSBERGER OTOPRONT GMBH	指	德国 HAPPERSBERGER OTOPRONT 股份有限公司
MEGA	指	韩国兆京实业集团
美敦力	指	美国美敦力公司（Medtronic, Inc.）
德国艾克松	指	德国艾克松（XION）有限公司

专业术语释义

LDR	指	待产、分娩、恢复（labour、delivery、recovery）的英文简称
分娩床/产床	指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总局办公厅 2016 年 9 月发布的《医疗器械分类目录》（修订稿）分类的用途为用于医疗机构妇产科实施手术及产妇分娩，也可用于妇科作检查、诊治的一类或二类妇产科承载器械。
物流转运装置	指	用于集装、堆放、搬运和运输的放置货物和制品的水平平台
雾化	指	使药液变成悬浮于空气中微小的固体或液体微粒，便于病人吸入
阻尼	指	（英语：damping）是指任何振动系统在振动中，由于外界作用或系统本身固有的原因引起的振动幅度逐渐下降的特性，以及此特性的量化表征
卤素灯	指	普通白炽灯的改进型，因充有卤素气体而具有寿命长、发光效率高的特征
DC5V	指	直流电压 5 伏
导管	指	用于医疗的管状橡胶制品
插管	指	通过人体表面及体内的孔腔将导管插入人体，用以输入和吸出气体或液体
牵引床	指	采用机械传动实行牵引的新型医疗器械
ICU	指	Intensive Care Unit，重症加强护理病房 Intensive Care Unit
吊塔	指	医院现代化手术室的供气医疗设备，主要用于手术室供氧、吸引、压缩空气、氮气等医用气体的终端转接。
无影灯	指	用来照明手术部位，尽量减少阴影，以便更好地观察处于切口和体腔中不同深度的小的、对比度低的物体。

B型超声诊断仪	指	一种医用检测仪器，可将超声发射到人体内，并在组织中传播。当正常组织或病理组织的声阻抗有一定差异时，它们组成的界面就会发生反射和散射，再将此回声信号接收，加以检波等处理后，显示为波形、曲线或图像。
内窥镜	指	一个具有图像传感器、光学镜头、光源照明、机械装置的检测仪器，可经口腔进入胃内或经其他天然孔道进入体内。利用内窥镜可以看到X射线不能显示的病变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北京阿义玛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京石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4 年 1 月 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4 号建外 SOHO7 座住宅 9 单元 1001 室
邮编	100022
电话	010-58691249
传真	010-58691245
网址	http://www.a-amd.com
董事会秘书	孟峥
电子邮箱	aym_infor@163.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58229562M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 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F51)；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医疗用品及器材批发 (F5153)。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医疗保健业 (15) 中的医疗保健设备 (1510101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医疗用品及器材批发 (F5153)。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不含互联网上网服务）；组织

	文化艺术交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医疗器械。（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销售妇产科类、耳鼻喉科类、手术室类医疗配套设备、医用计量产品以及物流转运装置。

二、股票挂牌情况

- 1、股份代码：【】
- 2、股份简称：【】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1.00 元
- 5、股票总量：10,000,000 股
- 6、挂牌日期：【】年【】月【】日
- 7、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

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股票获得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批准前，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对外转让；公司股东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的，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后，应当以书面形式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公司股票获得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批准后，可以依照相关法律规定采取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股份，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股份转让有其他限制性规定的，公司应予遵守。”

除上述股份锁定的规定之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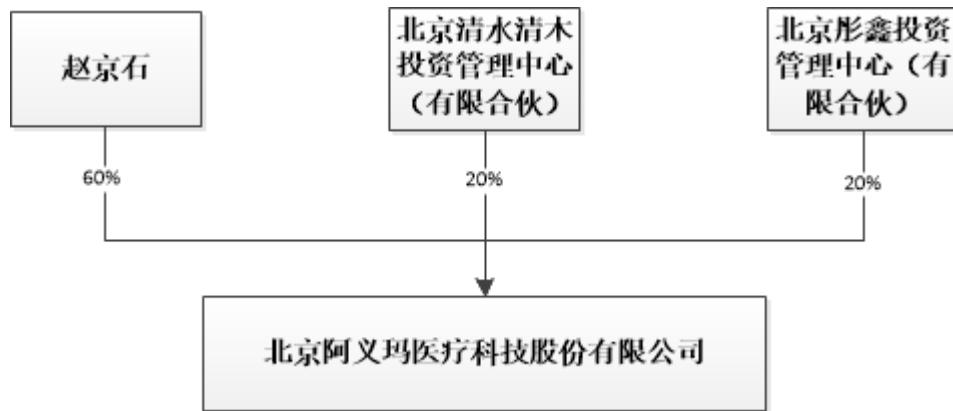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挂牌时可进行转让 的股份数量(股)
1	赵京石	6,000,000	60.00	0
2	北京清水清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20.00	0
3	北京彤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20.00	0
合计		10,000,000	100.00	0

四、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赵京石先生。赵京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600.0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赵京石先生通过清水清木间接持有公司195.00万股股份，且担任清水清木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清水清木间接控制公司20%的表决权；赵京石先生通过北京彤鑫间接持有公司161.50万股股份，且担任北京彤鑫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北京彤鑫间接控制公司20%的表决权。有限公司阶段，赵京石先生作为第一大股东，能够控制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赵京石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影响公司经营管理决策及管理人员的选任，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赵京石，男，身份证号：11010419591001****，1959年10月1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79年9月至1984年7月毕业于第二军医大学军医系，获学士学位；2007年3月至2009年7月毕业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获高级工商管理（EMBA）硕士学位；1984年9月至1990年1月担任北京军区总医院住院医师；1990年2月至1993年3月，自由职业；1993年4月至1997年9月，于日本ANIMA株式会社担任首席代表；1997年11月至2004年1月，于日本KEISEI株式会社担任首席代表；2004年1月至2017年8月，创立阿义玛有限并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历任监事、执行董事；2017年8月至今，于北京阿义玛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

综上，认定赵京石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合法。

2、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有限公司成立之初，赵京石直接持有公司80%的股权；2017年5月，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增资完成后，赵京石直接持有公司60%的股权，间接控制公司40%的股权；

股份公司成立后，赵京石直接持有公司60%的股份，间接控制公司40%的股份。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实际控制人赵京石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北京清水清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彤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疆丝路清友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清石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北京清水清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彤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2) 新疆丝路清友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清石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之“（五）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份质 押情况
1	赵京石	6,000,000	60.00	自然人	无
2	北京清水清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20.00	合伙企业	无
3	北京彤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20.00	合伙企业	无
合 计		10,000,000	100.00	/	/

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赵京石

赵京石先生，具体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

2、北京清水清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清水清木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17 日，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

人为赵京石，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 4 号楼 8 层 090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39918180X7，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4 年 5 月 17 日至长期。

清水清木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本公司任职/关联关系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赵京石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990.00	195.00	99.00
2	赵荔	有限合伙人	董事	10.00	5.00	1.00
合计		/	/	1,000.00	200.00	100.00

清水清木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根据其实缴出资比例认定其合伙人间接持有阿义玛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本公司任职/关联关系	实缴出资占实缴出资额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赵京石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97.50	19.50
2	赵荔	有限合伙人	董事	2.50	0.50
合计		/	/	200	20.00

3、北京彤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彤鑫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赵京石，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清河朱房路 16 号院 1 号楼(配套公寓)五层 087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48428235L，经营范围：“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市场调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会议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

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 2047 年 05 月 15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长期。

北京彤鑫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本公司任职/关联关系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赵京石	普通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923.00	161.50	92.30
2	曹玉红		董事	10.00	5.00	1.00
3	欧阳佳		董事	20.00	10.00	2.00
4	毛海燕		无	10.00	5.00	1.00
5	吕瑜		无	10.00	5.00	1.00
6	王志红		无	5.00	2.50	0.50
7	李雁		无	5.00	2.50	0.50
8	尹春		无	5.00	2.50	0.50
9	张永林		无	2.00	1.00	0.20
10	白广仁		无	2.00	1.00	0.20
11	陈文		监事	2.00	1.00	0.20
12	沙莎		监事会主席	3.00	1.50	0.30
13	兰继冬		监事	2.00	1.00	0.20
14	余华玉		无	1.00	0.50	0.10
合计		/	/	1,000.00	200.00	100.00

北京彤鑫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根据其实缴出资比例认定其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本公司任职/关联关系	实缴出资占实缴出资额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赵京石	普通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80.75	16.15
2	曹玉红		董事	2.50	0.50
3	欧阳佳		董事	5.00	1.00
4	毛海燕		无	2.50	0.50

5	吕瑜		无	2.50	0.50
6	王志红		无	1.25	0.25
7	李雁		无	1.25	0.25
8	尹春		无	1.25	0.25
9	张永林		无	0.50	0.10
10	白广仁		无	0.50	0.10
11	陈文		监事	0.50	0.10
12	沙莎		监事会主席	0.75	0.15
13	兰继冬		监事	0.50	0.10
14	余华玉		无	0.25	0.05
合计		/	/	100.00	20.00

清水清木和北京彤鑫为有限合伙企业，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同时，上述股东均系依照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在中国境内有固定经营场所，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也不存在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均具备合法的股东资格。

（四）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公司股东清水清木和北京彤鑫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京石控制的企业以及清水清木有限合伙人、公司董事赵荔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京石妹妹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质押、冻结、委托代持或其他争议的情况，亦不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

五、子公司历史沿革和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控股公司、参股公司或分公司。

六、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

(一) 公司股份形成及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

2003年6月2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签发了（京东）企名预核（内）字[2003]第11020165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北京阿义玛经贸有限公司。

2003年12月23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签发了《企业名称延期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的保留期延长至2004年6月24日。

2004年1月5日，北京富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京富会(2004)2-27号《开业登记验资报告书》：根据章程规定，北京阿义玛经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万元，出资方陈永梅以货币出资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曹玉红以货币出资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赵京石以货币出资1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经审验，2003年9月2日出资方陈永梅、曹玉红、赵京石已分别将现金30万元、10万元、160万元存入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东直门支行入资专户。至此，各出资方已按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额足额投资到位。

2004年1月8日，有限公司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12638805）。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赵京石	160.00	80.00	货币
2	陈永梅	30.00	15.00	货币
3	曹玉红	10.00	5.00	货币
合 计		200.00	100.00	

有限公司设立时，存在股份代持情况，具体如下：

(1) 代持关系的产生

阿义玛有限设立之初，由于赵京石认为独资公司可能不利于公司发展；同时为工商登记、变更等事宜的便捷性，委托陈永梅、曹玉红作为阿义玛有限初始工商登记的名义股东，即陈永梅、曹玉红代赵京石持有阿义玛有限的股权。在代持关系发

生时，陈永梅、曹玉红未与赵京石签署代持协议。

（2）代持关系的解除

2016年12月28日，陈永梅、曹玉红与赵京石签署《关于北京阿义玛经贸有限公司委托持股情况说明及解除代持确认书》对代持关系进行了书面说明并对代持的解除情况进行了确认：阿义玛有限成立时出资款中实际由赵京石出资200.00万元，由陈永梅为赵京石代持30.00万元的出资，曹玉红为赵京石代持10.00万元的出资。

为解除陈永梅、曹玉红和赵京石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恢复赵京石作为阿义玛的实际出资人的股东地位，2016年12月28日股东陈永梅、曹玉红与股东赵京石分别签订了《解除股权代持协议》，陈永梅、曹玉红分别将其持有的阿义玛的全部股权，对应出资额共计为40万元权，无偿转让给赵京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代持关系均已解除，公司已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

（3）阿义玛有限的经营决策情况

阿义玛有限在设立之初即由赵京石管理，陈永梅、曹玉红作为工商登记时的股东，根据赵京石的授意行使股东权利，公司的实际经营活动由赵京石负责，双方不存在股权纠纷。代持行为存续期间，亦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2、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12月28日，股东陈永梅、曹玉红与股东赵京石分别签订了《解除股权代持协议》，陈永梅、曹玉红分别将其持有的阿义玛的全部股权，对应出资额共计为40万元，无偿转让给赵京石。

2017年5月12日，阿义玛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1）同意增加新股东北京清水清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彤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同意原股东曹玉红、陈永梅退出股东会；（3）同意股东陈永梅将其持有的出资30.00万元转让给赵京石；股东曹玉红将其持有的出资10.00万元转让给赵京石；（4）同意免去陈永梅的执行董事职务；（5）同意免去赵京石的监事职务；（6）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公司的章程修正案。

2017年5月12日，阿义玛召开新一届股东会并形成决议：（1）同意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00万元，变更后出资情况为：股东北京清水清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200.00万元、股东北京彤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200.00万元，

股东赵京石出资 600.00 万元；（2）同意由北京清水清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彤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赵京石组成新的股东会；（3）同意选举赵京石为执行董事；（4）同意选举曹玉红为监事；（5）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公司的章程修正案。

2017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91110105758229562M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完成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赵京石	600.00	60.00	货币
2	清水清木	200.00	20.00	货币
3	北京彤鑫	200.00	20.00	货币
合 计		1,000.00	100.00	/

3、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8日，公司收到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京朝）名称变核（内）字【2017】第0028675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准予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北京阿义玛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6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审字（2017）第 110ZA652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1,515,956.34 元。

2017年8月17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开元评报字[2017]353号评估报告。截至2017年5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2,152.32万元。

2017 年 8 月 18 日，阿义玛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同意阿义玛有限按照经审计的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 21,515,956.34 元折合阿义玛股本 10,000,000 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余净资产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7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会议，选举沙莎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阿义玛有限整体变更所设立的股份公司的其他监事任期相同。

2017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阿义玛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阿义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7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赵京石为董事长，并聘任其为总经理，聘任曹玉红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孟峥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7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沙莎为监事会主席。

2017年8月18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验字(2017)第110ZC028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8月18日，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各发起人股东以审计后净资产的出资，股本为10,000,000.00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8月1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签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5758229562M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情况（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赵京石	6,000,000	60.00	净资产
2	清水清木	2,000,000	20.00	净资产
3	北京彤鑫	2,000,000	20.00	净资产
合 计		10,000,000	100.00	/

综上，公司股份形成及变化过程中，股东的历次出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出资真实且已缴足，不存在出资瑕疵。公司现有股权不存在代持的情形，历次股权转让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阿义玛股权明晰，权属明确，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期	出生年月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

赵京石	男	董事长、总经理	三年	1959年10月	直接持股、间接持股
赵 荔	女	董事	三年	1962年7月	间接持股
欧阳佳	女	董事	三年	1978年9月	间接持股
曹玉红	女	董事	三年	1973年2月	间接持股
郭妍佳	女	董事	三年	1990年11月	无

公司现任董事5名，分别为赵京石、赵荔、欧阳佳、曹玉红、郭妍佳。

1、赵京石

赵京石，详见本节“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

2、赵荔

赵荔，女，身份证号：11010419620709****，1962年7月9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0年9月至1984年7月就读于北京师范大学无线电电子专业；1984年9月至1988年3月，于北京联合大学任讲师；1988年4月至1991年3月于东京大学大学院研修信息处理专业；1991年4月至1997年8月于日本DAI-DAN CO.,Ltd 任研究员；1997年9月至2007年8月于日本NEW-NET CO.,Ltd 任研究员；2007年9月至2017年5月，于北京阿义玛经贸有限公司任质量服务部总监；2017年5月至2017年8月，于北京阿义玛经贸有限公司任经理；2017年8月至今，于北京阿义玛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任期三年。

3、欧阳佳

欧阳佳，女，身份证号：41010219780910****，1978年9月10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9月至2001年7月就读于 INFORMATICS COLLEGE 工商管理专业；1996年9月至1999年7月，于原中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任办公室科员；2001年8月至2004年1月，自由职业；2004年1月至2017年8月，于北京阿义玛经贸有限公司任销售总监；2017年8月至今，于北京阿义玛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任期三年。

4、曹玉红

曹玉红，女，身份证号：13303019730216****，1973年2月16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3年9月至1996年7月就读于北京市经济管理

干部学院企业管理专业；1996年8月至1999年7月，于北京天野明海鲜宫任销售公关部经理助理；1999年8月至2003年12月于北京成中成经贸有限公司任销售部及财务部经理；2004年1月至2017年8月，于北京阿义玛经贸有限公司历任财务经理、监事；2017年8月至今，于北京阿义玛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董事，任期三年。

5、郭妍佳

郭妍佳，女，身份证号：37068219901128****，1990年11月28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5年3月至2017年7月就读于中国海洋大学会计与审计专业；2013年9月至2014年1月，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幸福路支行任客户经理；2014年1月至2016年1月，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公司任客户经理；2016年3月至2017年8月，于北京阿义玛经贸有限公司任大区经理；2017年8月至今，于北京阿义玛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成员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期	出生年月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
沙莎	女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三年	1983年6月	间接持股
陈文	男	监事	三年	1983年12月	间接持股
兰继冬	男	监事	三年	1981年10月	间接持股

公司现任监事3名，分别为沙莎、陈文、兰继冬，其中沙莎为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现任监事的简历如下：

1、沙莎

沙莎，女，身份证号：11010119830623****，1983年6月23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9月至2005年7月就读于北京化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2005年7月至2010年7月，于北京阳光视欣中医研究中心任店长助理；2010年8月至2015年1月，于北京润利华科贸有限公司任综合办公室主任；2015年2月至2016年2月，自由职业；2016年3月至2017年8月，于北京阿义玛经贸有限公司任研发部专员；2017年8月至今，于北京阿义玛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陈文

陈文，男，身份证号：42098419831208****，1983年12月8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9月至2005年7月就读于北京军医学院医疗设备维修专业；2005年7月至2011年11月，于北京赛博兰科技责任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11年12月至2014年1月，于深圳蓝韵实业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14年1月至2015年2月，自由职业；2015年3月至2017年8月，于北京阿义玛经贸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17年8月至今，于北京阿义玛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任期三年。

3、兰继冬

兰继冬，男，身份证号：13043019811005****，1981年10月5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8年9月至2001年7月就读于邱县一中；2001年7月至2003年9月，于邱县精密机械厂办公室任员工；2003年10月至2007年3月，于北京世纪凯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安保部任员工；2007年4月至2009年5月，于北京赛特国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室任员工；2009年5月至2013年10月，于北京红蕾指爱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13年11月至2017年8月，于北京阿义玛经贸有限公司任综合行政部行政助理；2017年8月至今，于北京阿义玛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期	出生年月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
赵京石	男	董事长、总经理	三年	1959年10月	直接持股、间接持股
曹玉红	女	董事、财务总监	三年	1973年2月	间接持股
孟 峥	女	董事会秘书	三年	1989年8月	否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3名，分别为赵京石、曹玉红、孟峥。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 1、赵京石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2、曹玉红女士，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

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3、孟峥，女，身份证号：11010219890818****，1989年8月18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9月至2012年3月就读于北京交通大学人力资源专业；2012年3月至2014年2月于鑫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2014年3月至2014年7月，自由职业；2014年8月至2016年8月，于融通汇信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秘书；2016年8月至2017年3月，自由职业；2017年3月至2017年8月，于北京阿义玛经贸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助理；2017年8月至今，于北京阿义玛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7年 5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573.87	2,556.41	1,685.9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151.60	1,401.37	886.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151.60	1,401.37	886.77
每股净资产（元）	2.15	7.01	4.4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15	7.01	4.4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6.41%	45.18%	47.40%
流动比率（倍）	6.03	2.20	2.11
速动比率（倍）	4.92	1.90	1.80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59.35	3,174.65	2,837.61
净利润（万元）	-53.95	514.60	459.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3.95	514.60	459.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2.43	514.60	459.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2.43	514.60	459.97
毛利率（%）	41.96	41.10	44.26
净资产收益率（%）	-3.93	44.98	7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54	44.98	70.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2.57	2.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2.57	2.3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64	5.80	6.41
存货周转率（次）	0.79	6.28	6.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52.52	278.59	425.6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5	1.39	2.13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每股净资产计算

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合计/各报告期末股份总数。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各报告期末股份总数。

2、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 / 当期资产”计算。

3、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计算。

4、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 / 流动负债”计算。

5、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计算。

6、净资产收益率计算

本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指标的计算过程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年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内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内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7、每股收益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报告期内，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 / ((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 2)”计算。

9、存货周转率按照“主营业务成本 / ((期初存货+期末存货) / 2)”计算。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指标计算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九、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称：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毕劲松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

电话：（010）5936 6167

传真：（010）5936 6280

项目负责人：方伟

项目小组成员：李雁、张婷云、吕一飞、王晓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刘继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电话：（010）6589 0699

传真：（010）6517 6800

经办律师：张鼎映、张冉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华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电话：（010）8566 5588

传真：（010）8566 5120

经办注册会计师：江永辉、钱华丽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劲为

地址：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院 1-4 号楼 B 座 15 层-15 B

电话：（010）62143639

传真：（010）62166150

经办注册评估师：颜世涛、王腾飞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医疗器械领域知名品牌医疗设备的销售商和技术服务商。公司主营业务为销售妇产科类、耳鼻喉科类、手术室类医疗配套设备、医用计量产品以及物流转运装置等产品，目前客户遍及全国 20 多个省市，主要为全国各地区二级以上医院及高端医疗机构提供先进医疗设备，客户数量超过百家，已经形成了稳定的销售及技术服务网络。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5 月，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837.61 万元、3,174.65 万元、559.35 万元。其中：营业收入中来自医疗器械行业的收入均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包括妇产科类、耳鼻喉科类、手术室类医疗配套设备、医用计量产品以及物流转运装置。

1、妇产科类产品

公司销售的妇产科医疗器械品牌主要为 Takara Belmont Corporation 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种类	图示	特点介绍
------	----	------

全自动 分娩床		<p>该产品可一键式操作床体转换为分娩体位，自由分娩体位更适合产妇顺产；床体初高仅为 55cm，便于产妇上下床；床面舒适宽敞，可产后母婴同床；可抽拉、旋转式新生儿辅助台，便于新生儿接生，也方便医护选择助产站位；可 180° 旋转型收纳式侧护栏，可与转运车平稳对接；自动化程度高，全自动腿托设计，可根据产妇及医护需要，自由控制开脚角度，避免手动操作，独有的小腿板设计，可完全辅助产妇用力时腿部的支撑。</p>
------------	---	---

2、耳鼻喉科类产品

公司销售的耳鼻喉科类医疗器械品牌主要为 Nagashima Medical Instruments Co.,Ltd 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种类	图示	特点介绍
耳鼻喉科 综合治疗 台		<p>该产品使药品雾化更均匀，并可防止药品结晶堵塞喷枪，雾状大小可调节，拆洗更方便；可有效防雾，在风扇发生故障时，可自动断电，开启安全保护装置；内存 3000cc 吸引瓶，带有不锈钢把手和瓶盖，瓶盖有安全装置，采用防污染以及防回流设计。易于拆卸及清洗。负压泵可拆卸，噪音低；可根据吸引器的“取”“放”，自动控制吸引器开关，避免手动操作；新型触摸式开关位于医生伸手能及的台面，可控制患者椅、照明灯、显示系统、显微镜、泵；优秀的阻尼平衡支臂，使灯的移动和定位得心应手；灯泡采用了卤素灯，防止光污染，有效保护医生眼睛。</p>

3、手术室类

产品种类	图示	特点介绍
手术床		<p>该产品床柱及底座为镍铬不锈钢，可保证 15 年以上不生锈，床板为可透 X 线材质；手术床头板、脚板可互换，扩大透视区域，满足更多手术体位；具有水平复位及水平停止功能；手持遥控器设有安全“E”键，采用了 DC5V 材质，重量轻，坚固抗摔；具有台面平移功能，确保更加宽阔的透视区域；新材料床垫采用特殊泡沫芯制成，可根据病人体型自</p>

		动塑形，保证病人身体与床垫均匀接触，有效防止褥疮，提高病人舒适度，可拆卸清洗，不渗液。
医生椅		该产品具有外科医生手术专用肘部托架，可前后调节，也可上下调节，可拆卸，减少医生术中疲劳感；采用液压式升降，无需电源线，脚踏控制升降，具有锁定功能（脚踏控制）。

4、医用计量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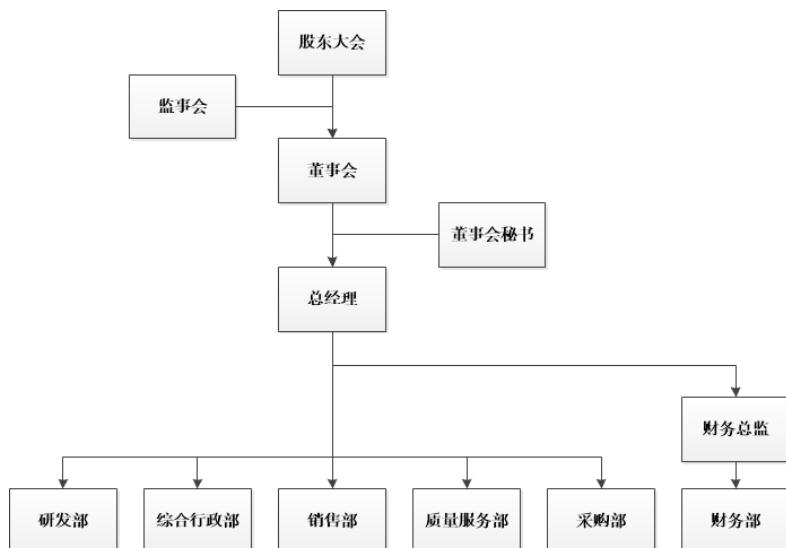
产品种类	图示	特点介绍
无线婴儿秤		该产品符合人体工学。即使在无法稳固婴儿的状态下，也可以测量出20kg以下的婴儿体重；婴儿外的附加的重量不会显示在测量结果中，在婴儿穿着尿布的情况下也可快速测定净重；给婴儿喂奶后，在喂奶量测量功能的帮助下，也可以测出婴儿的奶摄入量。
电子立柱秤		该产品应用广泛、低耗能和可电池供电，是医院和诊所日常使用的理想立柱秤。称量平台上的防滑垫确保使用者安全舒适地站立，实用的脚轮方便柱秤移动。同时，该产品还有体质指数（BMI）功能提供病人营养状况的可靠评估。

5、物流转运装置

产品种类	图示	特点介绍
通用物流 转运装置		该产品存放物品容量固定、堆放整洁、便于库存清点等优点；产品的体积，承重的不同，经过改进的产品可放于货架、流水线，也可堆垛，带有铁网的钢制托盘可防止小件漏掉；用于出口时，产品不需要熏蒸、高温消毒或者防腐处理，符合国际环保法规。
专用物流 转运装置		该产品添加了 PVC 缓冲材质可以完美缓冲汽车发动机，变数器、锂电池、脆性壳体等产品，保持其在海上颠簸运输却不受损伤。产品表面作防滑处理，周边作包边处理。产品底盘坚固，整体质量轻而钢性强，具备稳定的包装性能。防水，防潮及防锈；与传统木制产品相比有环保优势(如木制容易滋生虫害)。双重空间设计，当产品内放置产品后可以最好的利用空间放置于集装箱内，当产品运输到组装生产线等场所后折叠，可完美利用集装箱空间回收至原厂家。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各部门的内部职能分工情况如下：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研发部	主要负责根据产品部和营销部的需求制定研发计划，进行技术开发、技术支持等工作。
综合行政部	负责公司的客户资料进行整理登记，公司日常办公室的各项工作。搞好各部门间相互配合、综合协调工作；对各项工作和计划的督办和检查；负责全公司日常行政事务管理，协助总经理处理日常工作，负责总经理的日常活动和外出活动的安排等；负责制定、修改公司各项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制定招聘计划，做好招聘前准备、招聘实施及招聘后手续完备等工作，做好人事档案管理工作，制定员工培训计划及员工薪酬制度。
销售部	负责公司所代理的产品向市场进行推广并销售；进行市场一线信息收集、市场调研工作；制定年度销售计划，进行目标分解，并执行实施设立、管理、监督区域分支机构正常运作；建立各级客户资料档案，保持与客户之间的双向沟通；合理进行销售部预算控制；研究把握销售员的需求，充分调动其积极性。
质量服务部	负责公司产品的安装、售后服务工作；及时收集整理国家有关医疗器械的法律法规，并保证法律法规在公司的全面贯彻执行；全面了解并掌握公司所经营产品的技术标准；全面负责公司所经营产品的质量；负责公司产品质量管理有关的进货验收制度、质量跟踪制度、不合格产品处理制度、不良事件报告制度和产品召回管理制度的制定、修改、下发、贯彻执行、监督等方面的工作。
采购部	负责公司产品的采购管理，对采购的及时性和价格负责。
财务部	负责公司的账目登记、出入库的办理；主动协助经理开展工作，组织编制费用计划及费用计划完成情况的分析说明，协调与各中心（部）的关系，指导处理在会计核算中出现的问题；定期对应收款进行清理，及时收回个人或单位的欠款；根据财政部的会计制度规定填报会计报表，报表内容完整，数字正确。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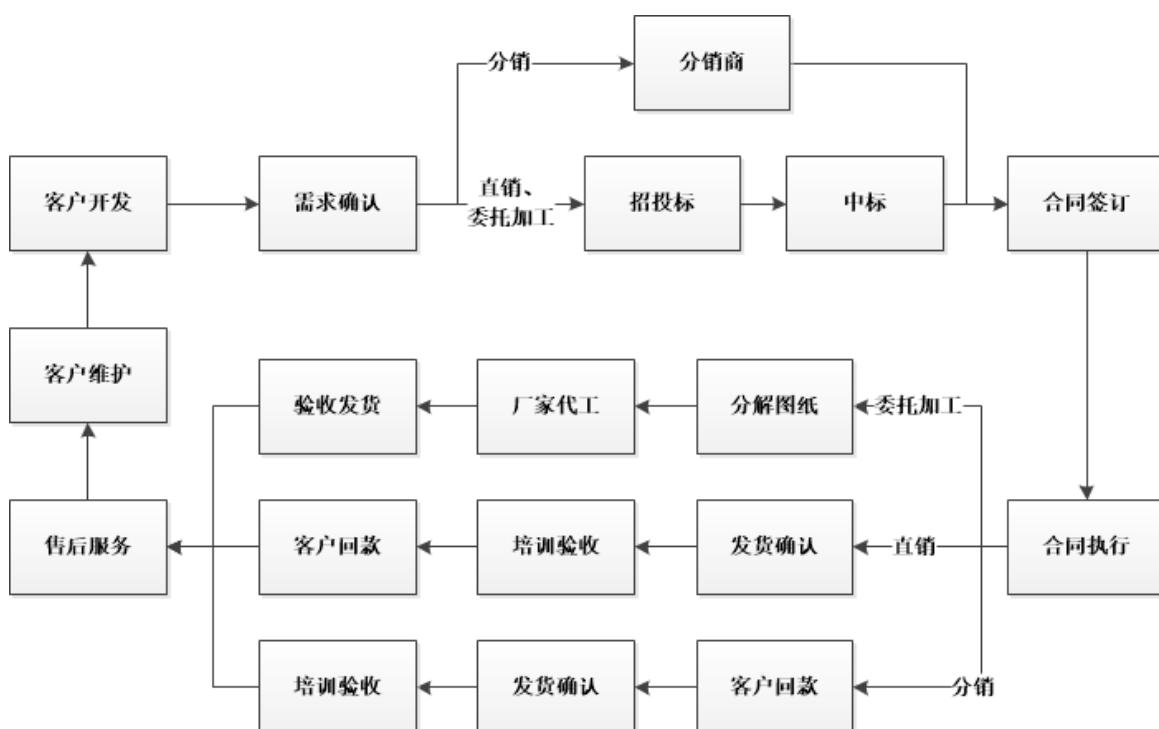
1、销售流程

公司通过直销和分销的模式销售妇产科类、耳鼻喉科类、手术室类医疗配套设备和医用计量产品；通过直销模式销售物流转运装置。

在直销模式中，对于医疗器械销售，公司销售人员通过拜访目标客户、参加展会或学术研讨会等多种模式获取各地招标信息，通过筛选后开始向投标单位进行投标报名，获取资格并领取招标文件。在确定投标文件后，公司会核实开标的时间和地点，并最终参加开标会。公司收到中标通知后，与客户签订合同。通过直销模式进行销售的客户，公司直接对客户发货并进行培训，培训后客户验收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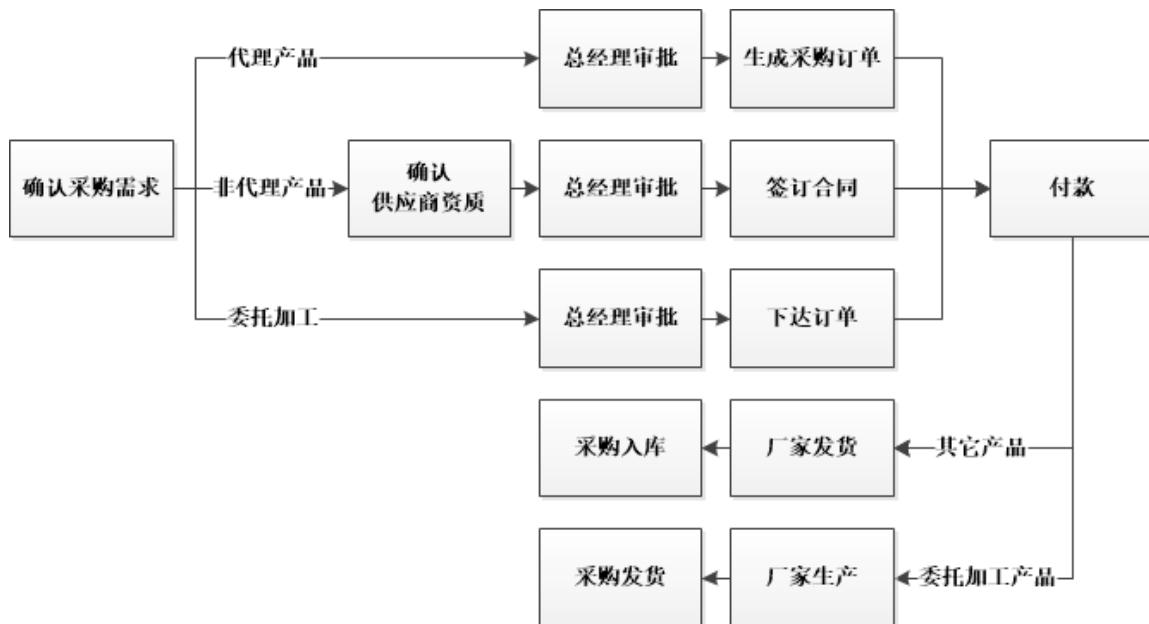
对于物流转运装置的销售，公司负责对外销售与对内委托生产，公司与上、下游厂商均已经建立了长期的加工贸易合作关系。公司通过询价方式获得物流转运装置订单后，公司将产品关键点予以标注、分解，下游代工厂家只负责技术较低的生产、组装程序。代工厂生产完毕后由公司进行验收，验收完毕后根据客户要求由公司直接发往客户地点或客户指定收货地点。

在分销模式中，公司将产品销售给分销商，通过分销商挖掘招投标机会以销售给医疗机构等最终用户，公司销售团队在核实分销商经营许可资质后，与其签订分销协议。分销商对产品先行付款，后由公司直接发货至最终用户，公司安装后对最终客户进行培训，培训后最终用户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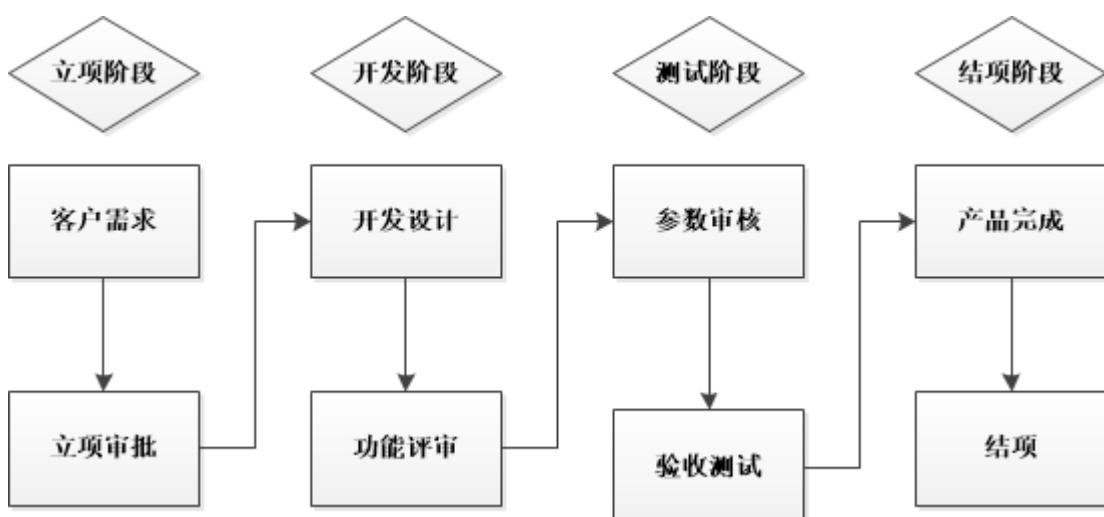
2、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主要向上游厂商进行成品采购，在与客户达成合作意向后，经过总经理审批由相关采购人员按照客户的需求向供应商签订合同、订单进行采购，保证了公司销售产品及时的供应。对外销产品进行委托加工时，公司向代工工厂采购成品并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将产品销售于客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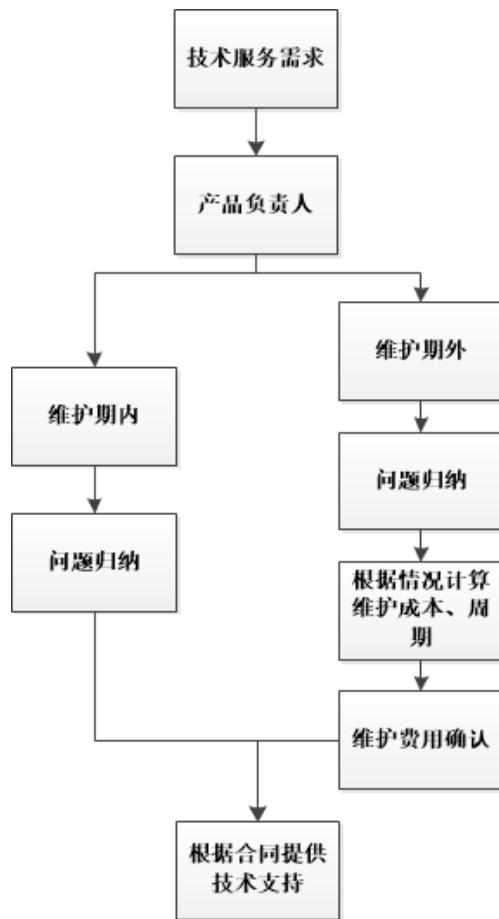
3、研发流程

项目经理根据产品需求分析产品研发可行性并制定项目实施计划，公司管理层决策立项结果。立项后，开发人员根据产品功能实现的方法设计、评审相关参数。评审完毕后，测试人员根据软件需求和架构制定测试流程，并将在软件测试中出现的系统漏洞进行整理修复。测试完成后，软件进行正式版本的发布、研发文件归档，同时研发部对研发成果（如软件著作权、专利权等）进行申报、注册、备案。



4、技术服务流程

技术服务需求由产品负责人反馈到质量服务部，质量服务部根据合同签订情况判断是否属于质保范围。若产品在质保期内，公司将根据产品问题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若产品在质保期外，则质量服务部在向客户确认产品问题后，与客户商定技术支持需要的整体费用后，提供技术服务。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或服务）使用的关键资源要素

1、服务完善要素

公司致力于医疗设备领域的发展，技术要素主要体现在致力于完善产品配套服务，提升产品品质，在同类型产品中挖掘更深层次的竞争潜力和产品附加值。（1）在多年为客户服务的过程中，公司销售与服务团队积累了大量的宝贵经验，尤其在售后及配套服务方面，公司已经建立了长效、迅速的反馈机制，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2）在技术经验的积累之上，公司通过研发与销售产品所配套的软件应用，

对产品的功能进行升级，尤其在数据管理和设备维护方面，已经建立了卓有成效的系统维护管理体系，可以及时解决客户遇到的各种问题；（3）医疗器械销售商作为厂家和客户的中间环节，通常都充当承上启下的角色。在维护国外设备时，如遇到较为复杂的问题，销售商往往需要与国外设备制造商进行沟通并确认后才能提供设备维护服务。由于外国技术人员无法即时实地查看存在的问题，该过程不但费时，而且沟通达不到目的的情况也时有发生。公司注重各级员工的培养，定期组织赴日对上游供应商的产品生产进行参观和学习，了解产品的生产流程、生产理念、技术应用和质量管理，让其更准确的理解外方的要求，并能及时反馈，能够让外方真正理解问题所在并给予指导，公司人员所具备沟通能力远远高于同行业其他公司对人员在技能方面的要求，是公司最为重要的资源要素。

2、渠道资源要素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医疗器械的发展和推广，与各级医疗机构及下游分销公司等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有效地推广了上游生产商的产品，得到了上游厂家的认可；公司管理层为从事医疗健康领域的行业资深人士，具有丰富的行业运营能力和管理经验；公司主要业务团队具有丰富的医疗器械销售行业从业经验及专业知识，能够高效的实施高端医疗产品在医疗领域的专业化推广，并服务于各级医疗机构的需求。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3 项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已获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的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申请人	申请号	类别	申请日期
1	阿义玛	阿义玛有限	21270374	第 10 类	2016-9-9
2	阿义玛	阿义玛有限	21270317	第 5 类	2016-9-9
3	阿义玛	阿义玛有限	21263353	第 20 类	2016-9-9

注：第 5 类：人用药；药物饮料；微生物用营养物质；医用营养饮料；净化剂；兽医药；杀虫剂；婴儿尿布；医用填料；牙填料；第 10 类：热气医疗装置；护理器械；医用或牙科用扶手椅；电疗器械；医用床；奶瓶；子宫帽；人造外科移植物；矫形用物品；缝合材料；第 20 类：家具；玻璃钢容器；工作台；镜子（玻璃镜）；竹工艺品；漆器工艺品；软垫；室内百叶窗帘（家具）；椅子（座椅）；扶手椅。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拥有任何土地使用权。

3、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拥有任何专利技术。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权属证明编号	权利取得方式/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1	远程医疗器械导修与 养护服务系统 V1.0	阿义玛有限	2016SR301557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2015-1-22
2	医疗器械远程监控系 统 V1.0	阿义玛有限	2016SR303805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2015-9-25
3	医疗器械信息维护管 理系统 V1.0	阿义玛有限	2016SR303763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2015-3-27
4	医疗器械后期维护管 理系统 V1.0	阿义玛有限	2016SR303524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2015-11-28
5	汽车等配件进出口运 输系统 V1.0	阿义玛有限	2016SR301561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2015-1-9
6	产床体位智能控制系 统 V1.1.0	阿义玛有限	2016SR294697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未发表
7	医疗器械温度监控报 警系统 V1.0	阿义玛有限	2016SR303757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2015-9-18
8	医疗器械网上监控服 务管理系统 V1.0	阿义玛有限	2016SR303858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2016-1-15
9	医疗器械实时监控服 务系统 V1.0	阿义玛有限	2016SR303519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2015-9-18
10	重心平衡检查评估训 练系统软件 V1.1.0	阿义玛有限	2016SR294708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未发表
11	新型缓冲架配载管理 系统 V1.1.0	阿义玛有限	2016SR294717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未发表
12	医疗图像处理系统软 件 V1.1.0	阿义玛有限	2016SR294688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未发表
13	医疗设备综合数据管 理软件 V1.1.0	阿义玛有限	2016SR294683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未发表
14	孕妇训练跟踪指导系 统软件 V1.1.0	阿义玛有限	2016SR294692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未发表
15	产程指导与管理系 统软件 V1.1.0	阿义玛有限	2016SR294780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未发表
16	自由分娩体位指导系 统软件 V1.1.0	阿义玛有限	2016SR294714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未发表

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均为原始取得，不存在合作开发以及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均已签署《关于竞业禁止情况的承诺》，承诺从未与除公司外的其他机构、组

织或个人签署过任何竞业禁止协议或其他约定竞业禁止的条款，亦不存在涉及竞业禁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并承诺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故公司的上述软件著作权不涉及公司员工的竞业禁止问题。

公司上述软件著作权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 1 项注册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所有者	域名所属注册机构	到期日期	备案号
1	a-amed.com	阿义玛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2024.7.16	京 ICP 备 05052805 号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3 项正在申请的商标权、16 项软件著作权、1 项注册域名，上述知识产权均依法登记在公司名下，未设置质押、担保等他项权利。

公司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亦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公司拥有的商标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注册域名等均系自主拥有，知识产权不存在依赖第三方的情况，未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业务许可资质

公司所销售的医疗器械属于二类医疗器械，根据 2014 年 10 月 1 日施行的《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实行备案管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所拥有的业务许可或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发证时间或更名换证时间	颁发单位	编号	有效期至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6-12-22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GR201611003204	三年 (2019-12-21)
2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2010-5-8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京 052632	2015-5-7
3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2015-4-3 至 2017-5-27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京朝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50230 号	长期

	证				
4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2017-5-27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京朝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50230 号	长期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07-8-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00423511	长期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2007-8-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	1105962361	长期
7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2007-8-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100609543	长期
8	Letter of Authorization	2014-10-1	Takara Belmont Coporation	-	2018-10-31
9	Letter of Authorization	2014-11-1	Nagashima Medical Instruments Co.,Ltd	-	2018-12-31
10	Letter of Authorization	2016-7-24	Happersberger otopront GmbH	-	-

注：8、9、10为 Takara Belmont Coporation、Nagashima Medical Instruments Co.,Ltd、Happersberger otopront GmbH代理授权书。

2017年9月，公司已完成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企业名称变更。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2015年公司投入研发费用1,772,395.69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6.25%；2016年投入1,712,103.55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5.39%，具体情况如下：

年 度	研发费用(元)	主营业务收入(元)	占比(%)
2015 年	1,772,395.69	28,376,066.35	6.25%
2016 年	1,712,103.55	31,746,528.62	5.39%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比均超过营业收入的5%，且公司研发费用均发生在中国境内，符合复审条件。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员工总数 27 人，其中大学本科及专科

学历人员 23 人、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人员 3 人，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96.29%；研发人员 6 人，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比例 22.22%。依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0%以上，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通过基本不存在风险。

2、产品资质情况

目前我国实行医疗器械产品注册与备案管理。第一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备案管理，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注册管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销售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注册产品	注册人名称	有效期
1	国食药监器(进)字 2014 第 2544780 号	电动分娩台、分娩台	タカラベルモント株式会社	2019 年 9 月 21 日
2	国械注进 20152542517	电动手术台	タカラベルモント株式会社	2020 年 8 月 16 日
3	国食药监器(进)字 2013 第 2541495 号	妇产科检诊台	日本贝尔蒙株式会社 (Takara Belmont Co.,Ltd)	2017 年 4 月 13 日
4	国械注进 20172546354	耳鼻喉科综合治疗台	日本永岛医科器械株式会社	2022 年 7 月 25 日
5	国械注进 20162541116	耳鼻喉科综合治疗台 ENT treatment units	Happersberger otopront GmbH	2021 年 3 月 22 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国食药监器（进）字 2013 第 2541495 号《医疗器械注册证》正在办理延续注册申请，2017 年 1 月 9 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出具了对国食药监器（进）字 2013 第 2541495 号《医疗器械注册证》受理号为：JQY1700115 的《受理通知书》。**2017 年 4 月 17 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医疗器械技术评审中心出具了《医疗器械注册补充资料通知》，对需要补充资料进行了一次性告知。公司已委托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北京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了 Z-BY-0220-2017 号《检验报告》，根据主管部门要求对续期申请材料全部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公司将于收到书面《检验报告》后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递交补充材料。**该《医疗器械注册证》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到期后，公司未对该产品进行进口，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无资质、许可经营的情形。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5 月，公司合作分销商数量分别为 25 家、33 家、14 家，报告期内公司分销商均已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不存在分销商无资质经营的情形。

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经营情形。

（四）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五）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主要为办公设备，情况如下：

类别	2017 年 5 月 31 日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办公设备	186,017.09	32,050.07	153,967.02	82.77%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拥有任何房屋所有权。公司主要经营场所系租赁取得，具体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用途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1	阿义玛有限	赵京石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4 号建外 SOHO7 座住宅 9 单元 1001 室	办公	236.55	2017.1.1 至 2020.12.31
2	阿义玛有限	北京戎创物流有限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地区府前二街北侧之库房	仓库	500	2017.5.1 至 2020.4.30

公司拥有主营业务经营所必须的固定资产。公司固定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也不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公司员工整体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职员工共计 27 名。

（1）员工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30 岁以下	7	25.93
31-40 岁	12	44.44
40 岁以上	8	29.63
合计	27	100.00

(2) 员工工龄结构

工龄区间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1 年以内	5	18.52
2—5 年	13	48.15
5 年以上	9	33.33
合计	27	100.00

(3) 员工学历结构

学历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研究生及以上	3	11.11
大学专科及本科	23	85.19
大专以下	1	3.70
合计	27	100.00

(4) 员工岗位分布

岗位分工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管理人员	3	11.11
行政人员	2	7.41
销售人员	9	33.33
采购人员	2	7.41
财务人员	2	7.41
研发人员	6	22.22
质保人员	3	11.11
合计	27	100.00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赵京石、赵荔、陈文共 3 人。最近两年内公司核心技术团

队没有发生过重大变动。

(1) 赵京石先生，具体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

(2) 赵荔女士，具体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3) 陈文先生，具体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监事会成员”。

(七) 公司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1、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妇产科类、耳鼻喉科类、手术室类医疗配套设备、医用计量产品以及物流转运装置收入构成。公司具有主营业务必须的主要资产，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特征。公司合法租赁了经营所需的场地、依法取得经营所需的无形资产。

2、公司员工情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

公司员工情况与公司业务相匹配、可互补，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员工27人，其中管理人员3人，占比11.11%，公司管理人员均具有管理、生物医疗等相关专业知识背景并具有10年以上管理经验，具备丰富的行业和管理经验；公司研发人员6人，占比22.22%，研发人员均为专科及以上学历，具有生物医疗、信息技术等方面多年工作经验，能较好地完成公司产品的技术相关工作。销售人员9人，占比33.33%，与公司现状相符。随着市场的不断拓展，研发人员和市场人员的数量还会进一步增加。公司财务、行政人员共4人，能满足公司现有规模的运营需要，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必要时可随时增加相关人员，为公司业务提供有力支撑。

综上，公司各层级、各职能员工与公司业务相匹配并具有较强的互补性。

3、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积极投入销售产品的研发配套服务。公司拥有业务经营必备的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具备主营业务必需的无形资产，并合法租赁了必要的办公场所。公司的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相匹配并具有较强的关联性。

四、公司收入及成本情况

(一) 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进口医疗器械、物流转运装置、医用计量产品、维修服务等业务形成的收入。

按业务类型划分，公司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业务类别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额 (元)	占比 (%)	销售额 (元)	占比 (%)	销售额 (元)	占比 (%)
进口医疗器械	3,887,264.93	69.49	19,870,042.77	62.59	14,105,162.26	49.71
物流转运装置	1,616,899.32	28.91	11,163,519.16	35.17	13,568,483.60	47.82
医用计量产品	37,206.83	0.67	340,376.03	1.07	525,120.48	1.85
维修服务	52,158.13	0.93	372,590.66	1.17	177,300.01	0.62
合计	5,593,529.21	100.00	31,746,528.62	100.00	28,376,066.35	100.00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5月，公司营业收入均为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的100%。从产品分类上看，公司营业收入分为进口医疗器械、物流转运装置、医用计量产品、维修服务四大类。其中：公司来自于医疗行业的销售额均在总销售金额的50%以上，为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5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837.61万元、3,174.65万元、559.35万元。2016年度营业收入较2015年度增长11.88%，主要是公司长期以来的优势业务进口医疗器械新产品的销售增长所致，各项收入的变化分析如下：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5月，公司进口医疗器械销售收入分别为1,410.52万元、1,987.00万元、388.73万元，占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9.71%、62.59%、69.49%。2016年度，进口医疗器械销售收入较上年度增长40.87%，主要原因系：2016年，江门市中心医院新设科室，公司向其集中销售DR-2600Z电动手术台17台、1131型全电动手术床5台，实现销售收入580.77万元；销售手术灯9盏，实现销售收入117.31万元。

2017年1-5月，公司实现销售收入388.73万元，收入偏低主要原因系2016年下半年，客户新车型试制过程中对生产线进行调整，所需物流转运装置订单有所减

少，预计 2017 年下半年生产线调整完毕后，收入将稳定增长。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5 月，公司物流转运装置销售收入分别为 1,356.85 万元、1,116.35 万元、161.69 万元。2016 年度、2017 年 1-5 月，公司销售收入有所减少，主要原因系 2016 年下半年，客户新车型试制过程中对生产线进行调整，所需物流转运装置订单有所减少，预计 2017 年下半年生产线调整完毕后，收入将稳定增长。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5 月，公司医用计量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52.51 万元、34.04 万元、3.72 万元；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5 月公司及维修收入分别为 17.73 万元、37.26 万元、5.22 万元。报告期内，医用计量产品、维修服务收入依赖于公司进口医疗设备销售，历年均占公司销售总额的 3% 以下，销售收入的随机性较高，各年可比性较差。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从事进口医疗器械、物流转运装置的销售，主要消费群体包括境内医疗机构、境外日本物流厂商等。公司来自于不同消费群体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要消费群体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额（元）	占比（%）	销售额（元）	占比（%）	销售额（元）	占比（%）
医疗机构	3,976,629.89	71.09	20,583,009.46	64.84	14,807,582.75	52.18
物流厂商	1,616,899.32	28.91	11,163,519.16	35.16	13,568,483.60	47.82
合计	5,593,529.21	100.00	31,746,528.62	100.00	28,376,066.35	100.00

公司境外业务主要为向日本出口物流转运装置，报告期内客户主要为日本的上市公司 SNT 公司。公司从国内的供应商直接采购物流转运装置，然后通过直销的方式直接销售给客户。该物流转运装置包括通用物流转运装置和专用物流转运装置两种，产品介绍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之“（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公司与客户主要采用日元作为结算货币，双方经过协商确定，当月出港的货物，客户验收产品后，次月支付全部货款。境外业务收入具体确认原则和方法为：公司将出口产品按照合同约定发运到

指定港口并报关装船，公司在办妥海关港口报关手续后，收集齐出口合同、发票、装箱单、报关单等报关资料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

2、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1) 2017 年 1-5 月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销售比例(%)	产品或服务类别
1	SNT Corporation	1,616,899.32	28.91	物流转运装置
2	山东大学齐鲁医院	1,000,000.00	17.88	进口医疗器械
3	南京加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49,572.65	11.61	进口医疗器械
4	北京峰晟源烨贸易有限公司	367,521.37	6.57	进口医疗器械
5	大连维特奥国际医院有限公司	330,923.08	5.92	进口医疗器械
合计		3,964,916.42	70.89	

(2) 2016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销售比例(%)	产品或服务类别
1	SNTCorporation	11,163,519.15	35.16	物流转运装置
2	江门市中心医院	6,980,811.97	21.99	进口医疗器械
3	太原云水医院有限公司	2,008,547.01	6.33	进口医疗器械
4	北京盛达勇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76,923.08	3.39	进口医疗器械
5	深圳市全世康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14,529.91	2.88	进口医疗器械
合计		22,144,331.12	69.75	

(3) 2015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销售比例(%)	产品或服务类别
1	SNT Corporation	12,678,228.04	44.68	物流转运装置
2	湖南万东医疗装备有限公司	2,025,641.03	7.14	进口医疗器械
3	北京市朝阳区妇儿医院	1,355,555.56	4.78	进口医疗器械
4	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	1,328,205.13	4.68	进口医疗器械
5	上海日锻金属有限公司	758,974.36	2.67	物流转运装置
合计		18,146,604.12	63.95	

(4) 公司分销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合作的分销商数量分别为 25 家、33 家、14 家，公司分销家数及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区域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5 月
东北地区	-	1	2
华北地区	10	18	2
华东地区	8	4	5
华中地区	1	2	-
华南地区	-	6	3
西北地区	3	1	-
西南地区	3	1	2
合计	25	33	14

报告期内，主要分销商名称、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分销商	销售内容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	湖南万东医疗装备有限公司	全自动 LDR 多功能分娩床	-	-	2,025,641.04
2	济南沃尔得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全自动 LDR 多功能分娩床	-	-	679,487.17
3	北京盛达勇兴科技有限公司	全自动 LDR 多功能分娩床	-	1,076,923.08	-
4	北京峰晟源烨贸易有限公司	全自动 LDR 多功能分娩床	367,521.37	-	-
5	大连维特奥国际医院有限公司	全自动妇科检查床、全自动诊疗床、耳鼻喉综合治疗台	317,094.02	300,769.23	-
6	深圳市全世康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全自动 LDR 多功能分娩床	-	914,529.90	-
7	上海嘉立盈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耳鼻喉综合治疗台	299,145.28	-	-
8	南京嘉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全自动妇科检查床	649,572.65	-	-
9	北京兴阔泰安科贸有限公司	全自动 LDR 多功能分娩床	-	542,735.04	-
10	西藏鑫泰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全自动 LDR 多功能分娩床	-	803,418.80	-
11	内蒙古欣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耳鼻喉综合治疗台	-	-	586,324.76
12	青岛龙田金秋妇女儿童医院有限公司	全自动 LDR 多功能分娩床	-	-	512,820.51
13	保定市杰明医疗器	全自动 LDR 多功	-	-	376,068.36

	械销售有限公司	能分娩床			
14	信和盛（北京）科 技有限公司	耳鼻喉综合治 疗台	-	-	423,076.90
15	贵州礼来科技有限 公司	全自动 LDR 多功 能分娩床	-	-	666,666.64
16	北京北医医药有限 公司	全自动妇科检 察床	-	353,846.15	239,316.23
17	广州红太阳医疗投 资有限公司	全自动 LDR 多功 能分娩床	-	461,538.45	-
	合计		1,633,333.32	4,453,760.65	5,509,401.61
	分销商收入合计		2,399,230.74	7,513,675.18	8,352,648.59
	核查分销商金额占 比		68.08%	59.28%	65.96%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分销商支付佣金及手续费的情况。

3、前五大客户业务合作具体情况

(1) 进口医疗器械

①合作模式

在进口医疗器械产品的销售上，公司主要采用直销和分销相互补充的销售模式。在直销模式下，公司通过建立专业的销售队伍，采用拜访目标客户、参加展会或学术研讨会等多种方式进行商业推广，通过招投标实现对全国二级以上医院和高端医疗机构的合作；在分销模式下，公司将医疗器械产品直接销售给分销商或由分销商挖掘销售机会以销售给医疗机构等最终用户，公司销售团队在核实分销商经营许可资质后，与其签订分销协议，由公司直接发货到分销商指定的最终用户并进行安装验收，获得验收单据完成销售。

②盈利模式

在产品销售方面，公司一方面以直销模式为被代理厂商营造良好形象，提高被代理厂商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使产品获得市场更广泛认可，从而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公司以分销的模式，通过分销商对产品进行销售，分销商对产品先行付款，后由公司进行发货，使货款及时流转回公司，极大的提高了资金周转效率。同时，分销商销售产品后，公司仍需负责为产品提供安装测试和售后服务。因此，技术服务作为公司市场竞争力的体现，公司利用自身技术、服务优势为客户提供完整的配套服务以满足客户对产品的全方位需求，既能进一步提升客户忠诚度，又能成为公司持续的收入、利润来源。

③合同签订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签订的金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1,000 万日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销售模式	签订时间	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	耳鼻喉综合治疗台	直销	2012.09.18	1,540,000.00	履行完毕
2	湖南万东医疗装备有限公司	全自动多功能分娩床	分销	2015.07.07	2,370,000.00	履行完毕
3	北京市朝阳区妇儿医院	多功能一体化产床	直销	2015.09.08	1,586,000.00	履行完毕
4	太原云水医院有限公司	全自动 LDR 多功能分娩床	直销	2016.03.09	2,350,000.00	履行完毕
5	江门市中心医院	电动手术台	直销	2016.03.15	6,795,050.00	履行完毕
6	江门市中心医院	手术灯 9 盒	直销	2016.08.19	1,372,500.00	履行完毕
7	北京盛达勇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电动分娩床	分销	2016.11.01	1,260,000.00	履行完毕
8	山东大学齐鲁医院	耳鼻喉科综合检查台	直销	2017.02.22	1,170,000.00	履行完毕
9	北京市爱迪发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电动分娩台	分销	2017.04.26	1,080,000.00	正在履行
10	深圳市全世康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电动分娩台	分销	2017.07.27	1,050,000.00	正在履行
11	广东红太阳医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多功能电动手术床等	分销	2017.08.16	1,265,150.00	正在履行

④收入分成

在直销模式下，公司向客户直接销售产品，双方是买卖关系，不存在收入分成情况。

在分销模式下，公司不参与分销商对最终用户的招投标，仅负责供货，双方是买卖关系，不存在收入分成情况。

⑤结算方式

直销模式：销售的医疗器械需要安装的，待安装和检验完毕并取得最终客户的《设备安装验收单》后进行结算，同时客户会预留 5%-10% 贷款作为保证金；销售的医疗器械不需要安装的，公司在购买方接受商品并签收后进行结算。

分销模式：由分销商挖掘销售机会并通过分销商销售给医疗机构等最终用户，分销商先行付款后，公司直接发货到分销商指定的最终用户并进行安装验收，获得最终用户《设备安装验收单》。

(2) 物流转运装置

①合作模式

在销售物流转运装置方面，公司采用的是直销模式，通过不定期拜访、回访方式积极开拓、维护客户资源，通过询价的方式确定价格，获得物流转运装置订单，并委托代工商生产物流转运装置，由公司检验合格后，通过公司委托的物流公司向国外客户直接发货实现销售。

②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盈利模式。在获得采购需求后，考虑生产周期、当期原材料价格、人力情况，在保证公司获得合理的利润率的基础上，对委托加工的物流转运装置产品订单进行报价。获得订单后，公司将根据订单的具体要求来安排生产、发货、收款。

③合同签订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签订的金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1,000 万日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签订时间	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上海日锻金属有限公司	物流转运装置	2014.12.30	1,041,599.00	履行完毕
2	株式会社シンニッタン	物流转运装置	2014.06.06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3	株式会社シンニッタン	物流转运装置	2015.01.29	JPY12,544,000.00	履行完毕
4	株式会社シンニッタン	物流转运装置	2015.04.07	JPY12,320,000.00	履行完毕
5	株式会社シンニッタン	物流转运装置	2015.08.11	JPY12,544,000.00	履行完毕
6	株式会社シンニッタン	物流转运装置	2016.07.15	JPY51,046,020.00	履行完毕
7	株式会社シンニッタン	物流转运装置	2017.07.17	JPY19,243,440.00	正在履行

④收入分成

公司向客户直接销售产品，双方是买卖关系，不存在收入分成情况。

⑤结算方式

产品到达日本验收合格后，次月 SNT 公司通过银行国际付款的方式汇入阿义玛公司银行账户。

4、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体现在物流转运装置占比较大。一方面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设计水平、质量控制、交货周期、售后服务等较为满意，得到了客户的认可，客户对公司产品产生了一定的粘性；另一方面，SNT 公司与阿义玛公司已建立了近

10 年的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员工拥有大量赴日培训经验，对产品有着较为深刻的理解，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客户相对集中是公司对客户合理选择的必然结果，可以最大程度的降低产品销售成本，保证公司稳定收入来源，符合该行业特点。

5、公司与大客户合作稳定性与可持续性

SNT 公司作为公司物流转运装置的主要客户，成立于 1948 年，为日本东京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3190）。SNT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锻压产品及设备、支架产品及物流转运装置，物流转运装置为其主营业务之一，业务规模较大；日方历来非常注重公司的名誉和与客户的长期合作，阿义玛与 SNT 公司建立了近 10 年的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期间未发生过退货或者换货的情形，阿义玛与 SNT 公司合作具有一定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

6、针对大客户依赖公司所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5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3.95%、69.75% 和 70.89%。虽然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使公司产品的销售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但若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发生变化、该客户自身发生经营困难、或公司在维护老客户的基础上未能积极有效的开拓新客户，将可能对公司的产品销售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不利影响，公司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 提高产品竞争力

在进口医疗器械销售方面，公司目前主要代理销售 Takara Belmont Corporation、Nagashima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两家的产品，两家公司皆具有近百年的历史，在日本国内及国际上均具较高的知名度。两家公司拥有多个类别的产品，公司目前准备引进注册更多类别的产品，依靠公司原有的销售渠道和针对同一临床科室扩大公司的销售产品类别从而提高销售收入；同时，除前述两家供应商外，公司在 2016 年取得了德国 HAPPERSBERGER OTOPRONT 公司产品代理资格，通过增加供应商及产品类型，进一步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满足各级客户的需求。

在物流转运装置销售方面，阿义玛公司通过多年与 SNT 公司的合作，已基本掌握了物流转运装置的生产要点，虽然每个汽车配件厂家对于专用物流转运装置的技术要求会有些许差异，但技术分解和交底流程大多类似，公司对加工技术要点，所

需设备、流水线等已有了深刻理解，目前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设计水平、质量控制、交货周期、售后服务等较为满意，得到了客户的认可，使客户对公司产品产生了一定的粘性，不会轻易选择更换供应商。

(2) 开发新客户

在进口医疗器械销售方面，由于产品主要为进口产品，产品成本高、销售价格较高，终端目标客户局限于三级以上大型医院和高端用户。经过公司多年经营，三级以上大型医院和高端用户对产品反馈良好，产品性能、品牌均具有一定的美誉度和市场影响力，鉴于通常低一级别医院采购设备会借鉴高级别医院的采购品牌，目前公司已通过开发各地区分销商的形式，加大资金周转率，降低销售成本，以期占领三级以下级别医院的市场。

在物流转运装置销售方面，虽然 SNT 公司订单较多，代加工的物流转运装置不仅限于 SNT 公司在汽车方面的使用，还可用于物流等其他方面，基于多年的物流转运装置的委托加工和销售经验，公司可以随时开拓新的客户。

公司将通过持续的客户开发、合作和服务，使公司产品质量、响应速度和服务理念得到了客户的认可，使客户数量和单位客户的收入规模得以良好的增长。在产品质量稳定的情况下，客户通常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在继续保持与大客户良好合作关系的同时，公司将借助近年来积累的丰富的人脉资源、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口碑、专业的项目团队，进一步拓宽公司销售渠道，降低客户集中风险。

(三) 成本构成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主营业务成本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成本类别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进口医疗设备	2,070,910.72	63.78	10,366,052.45	55.44	5,061,427.01	32.00
物流转运装置	1,141,313.22	35.15	8,078,990.67	43.21	10,387,457.85	65.68
医用计量产品	18,600.22	0.57	151,135.90	0.81	333,497.44	2.11
维修服务	15,907.43	0.49	101,673.72	0.54	33,580.61	0.21
合计	3,246,731.59	100.00	18,697,852.74	100.00	15,815,962.9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医疗设备的销售和技术服务，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销售商品的采购成本、关税，以及出品产品不予退税的增值税部分。公司上游供应商为国外医疗设备的生产企业和物流转运装置的加工企业。

2、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1) 2017 年 1-5 月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元)	采购比例 (%)	采购类别
1	TAKARA BELMONT CORPORATION	2,194,263.34	53.42	进口医疗器械
2	天津市鑫强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1,019,266.67	24.81	物流转运装置
3	NAGASHIMA MEDICAL INSTRUMENT CO.,LTD.	419,003.41	10.20	进口医疗器械
4	HAPPERSBERGER OTOPRONT GMBH	207,432.86	5.05	进口医疗器械
5	KAZAMAENT CO.,LTD.	169,579.68	4.13	进口医疗器械
合计		4,009,545.96	97.61	

(2) 2016 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元)	采购比例 (%)	采购类别
1	TAKARA BELMONT CORPORATION	7,675,578.65	40.12	进口医疗器械
2	天津市鑫强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7,290,517.44	38.11	物流转运装置
3	江门市盈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565,384.62	13.41	医疗器械
4	上海鑫复贸易有限公司	653,846.15	3.42	医疗器械
5	NAGASHIMA MEDICAL INSTRUMENT CO.,LTD.	582,039.23	3.04	进口医疗器械
合计		18,767,366.09	98.09	

(3) 2015 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元)	采购比例 (%)	采购类别
1	天津市鑫强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9,900,941.96	65.38	物流转运装置
2	TAKARA BELMONT CORPORATION	4,663,705.82	30.80	进口医疗器械
3	赛康贸易（杭州）有限公司	328,658.97	2.17	婴儿秤
4	KAZAMAENT CO.,LTD.	161,589.96	1.07	医疗器械
5	深圳市捷雅特科技有限公司	88,888.89	0.59	推车
合计		15,143,785.60	100.00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5 月，公司从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比例分别为 100%、98.09%、97.61%，公司的供应商相对比较集中，其中：①天津鑫强的采购比例分别为 65.38%、38.11%、24.81%；②TAKARA BELMONT CORPORATION 的采购比例分别为 30.80%、40.12%、53.42%。报告期内，公司采购较为集中，主要原因系天津鑫强地处天津，其生产完毕后可以快速在天津口岸进行报关出口，较周边其他地区具有物流优势；同时，委托代工厂家只负责技术含量较低的生产组装程序，生产后由公司负责验收，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公司与主要代理厂家合作关系良好，均已建立高度互信的合作关系，按照行业惯例医疗器械生产厂商授予代理商的产品代理权有效期一般为一年，期满后需重新授权，而公司与主要代理厂家 Takara Belmont Corporation、Nagashima Medical Instruments Co.,Ltd 均签订的代理权有效期为期 4 年的代理合同，代理期较长，有利于公司的稳定发展。

3、境外采购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销售妇产科类、耳鼻喉科类、手术室类医疗配套设备、医用计量产品以及物流转运装置等产品，公司所销售的医疗器械为高端医疗器械，而目前高端医疗器械供应商主要集中在国外，因此通过境外对高端医疗器械进行采购是必要的。目前公司已经与 Nagashima Medical Instruments Co.,Ltd 和 Takara Belmont Corporation 等境外公司签署长期代理授权协议，可以保持公司产品供应的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采购情况如下：

成本类别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境外采购	3,069,839.29	74.73	8,380,577.88	43.80	4,825,295.78	31.87

作为销售医疗器械的公司，公司与代理厂商均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因此公司采用了以销定购——即以订单驱动采购的采购模式。在公司与客户达成合作意向并确定销售后，采购部门按照客户的需求向代理厂商采购产品，保证了公司销售产品及时的供应，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供应商情况如下：

主要采购国	主要供应商	供应商介绍	结算方式	采购产品

日本	Takara Belmont Coporation	总部位于大阪，主营业务包括医疗设备、口腔设备、环境设计、美理容产品。在世界主要城市和地区设有分支机构。医疗设备主要产品：妇检床、分娩床、手术床、诊查床、手术椅、医生椅、眼科治疗台、泌尿科治疗椅等。口腔主要设备：牙科治疗台、X光机等；美理容主要产品：洗发椅、洗发设备、美容设备等。	产品发货前全款结算	电动分娩台、分娩台、电动手术台、妇产科检诊台
日本	Nagashima Medical Instrument s Co., Ltd	总部位于东京，研发生产销售耳鼻喉科专业设备。包括：耳鼻喉科综合治疗台、手术显微镜、耳鼻喉科手术器械、听力检查设备、平衡机能检查设备等。	产品发货前全款结算	耳鼻喉科综合治疗台
德国	HAPPERSBER GER OTOPRONT GMBH	主营业务是耳鼻喉科医疗设备制造和销售，主要设备括：耳鼻喉科综合治疗台、患者椅、声阻抗、图文处理系统、内窥镜及图像系统、显微镜等。	产品发货前全款结算	耳鼻喉科综合治疗台
韩国	KAZAMAENT CO. LTD.	公司地址在韩国仁川，主营业务是医疗设备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耳鼻喉科治疗台、椅子、以及耳鼻喉科检查及治疗设备。	产品发货前全款结算	医生椅

(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签订的金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1,000 万日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签订时间	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	耳鼻喉综合治疗台	2012.09.18	1,540,000.00	履行完毕
2	湖南万东医疗装备有限公司	全自动多功能分娩床	2015.07.07	2,370,000.00	履行完毕
3	北京市朝阳区妇儿医院	多功能一体化产床	2015.09.08	1,586,000.00	履行完毕
4	太原云水医院有限公司	全自动 LDR 多功能分娩床	2016.03.09	2,350,000.00	履行完毕
5	江门市中心医院	电动手术台	2016.03.15	6,795,050.00	履行完毕
6	江门市中心医院	手术灯 9 盏	2016.08.19	1,372,500.00	履行完毕
7	北京盛达勇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电动分娩床	2016.11.01	1,260,000.00	履行完毕
8	山东大学齐鲁医院	耳鼻喉科综合检查台	2017.02.22	1,170,000.00	履行完毕

9	北京市爱迪发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电动分娩台	2017.04.26	1,080,000.00	正在履行
10	深圳市全世康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电动分娩台	2017.07.27	1,050,000.00	正在履行
11	广东红太阳医疗健康产业有限公	多功能电动手术床等	2017.08.16	1,265,150.00	正在履行
12	上海日锻金属有限公司	物流转运装置	2014.12.30	1,041,599.00	履行完毕
13	株式会社シンニッタン	物流转运装置	2014.06.06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4	株式会社シンニッタン	物流转运装置	2015.01.29	JPY12,544,000.00	履行完毕
15	株式会社シンニッタン	物流转运装置	2015.04.07	JPY12,320,000.00	履行完毕
16	株式会社シンニッタン	物流转运装置	2015.08.11	JPY12,544,000.00	履行完毕
17	株式会社シンニッタン	物流转运装置	2016.07.15	JPY51,046,020.00	履行完毕
18	株式会社シンニッタン	物流转运装置	2017.07.17	JPY19,243,440.00	正在履行

2、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签订金额在 9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采购合同或金额折合 9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外币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TAKARA BELMONT CORPORATION	分娩床 DG-820 等	2015.03.06	USD275,981.00	履行完毕
2	TAKARA BELMONT CORPORATION	分娩床 DG-820	2015.07.29	USD152,920.00	履行完毕
3	TAKARA BELMONT CORPORATION	分娩床 DG-820 等	2015.09.01	USD308,810.00	履行完毕
4	TAKARA BELMONT CORPORATION	分娩床 DG-820 等	2015.12.10	USD258,750.00	履行完毕
5	TAKARA BELMONT CORPORATION	分娩床 DG-820	2015.12.14	USD152,920.00	履行完毕
6	TAKARA BELMONT CORPORATION	电动手术台 DR-2600Z	2016.02.14	USD151,974.05	履行完毕
7	TAKARA BELMONT CORPORATION	分娩床 DG-820	2016.03.22	USD143,744.80	履行完毕
8	TAKARA BELMONT CORPORATION	分娩床 DG-820	2016.03.23	USD143,744.80	履行完毕
9	TAKARA BELMONT CORPORATION	分娩床 DG-820	2016.05.26	USD287,489.60	履行完毕
10	江门市盈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神经外科手术床	2016.03.29	3,001,500.00	履行完毕
11	TAKARA BELMONT CORPORATION	全自动 LDR 多功能分娩床 DG-820 等	2017.01.09	USD174,797.38	履行完毕
12	TAKARA BELMONT CORPORATION	全自动 LDR 多功能分娩床 DG-820 等	2017.02.14	USD142,571.00	履行完毕
13	天津市鑫强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物流转运装置	2016.01.01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4	天津市鑫强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物流转运装置	2016.07.08	917,700.00	履行完毕
15	天津市鑫强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物流转运装置	2016.07.08	918,120.00	履行完毕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面向全国二级以上医院和高端医疗机构，为其提供妇产科类、耳鼻喉科类、手术室类医疗配套设备、医用计量产品等高端医疗器械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同时公司也面向国外客户销售物流转运装置。

（一）销售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销售妇产科类、耳鼻喉科类、手术室类医疗配套设备、医用计量产品以及物流转运装置等产品。在医疗器械产品的销售上，公司主要采用直销和分销相互补充的销售模式。在直销模式下，公司通过建立专业的销售队伍，采用拜访目标客户、参加展会或学术研讨会等多种方式进行商业推广，实现对全国二级以上医院和高端医疗机构的销售；在分销模式下，公司将医疗器械产品直接销售给分销商或由分销商挖掘销售机会以销售给医疗机构等最终用户，公司销售团队在核实分销商经营许可资质后，与其签订分销协议，由公司直接发货到分销商指定的最终用户并进行安装验收，获得验收单据完成销售。在销售物流转运装置方面，公司采用的是直销模式，**通过不定期拜访、回访方式积极开拓、维护客户资源，通过询价的方式确定价格，获得物流转运装置订单，并委托代工商生产物流转运装置，由公司检验合格后，通过公司委托的物流公司向国外客户直接发货实现销售。**

公司通过直销和分销的模式销售妇产科类、耳鼻喉科类、手术室类医疗配套设备和医用计量产品；通过直销模式销售物流转运装置。报告期内，直销和分销模式下各自销售收入及所占比重情况如下：

业务类别	销售种类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额(元)	占比(%)	销售额(元)	占比(%)	销售额(元)	占比(%)
进口医疗器械	直销	1,488,034.19	38.28	12,356,367.59	62.19	6,642,769.23	44.30
	分销	2,399,230.74	61.72	7,513,675.18	37.81	8,352,648.59	55.70
物流转运装置	直销	1,616,899.32	100.00	11,163,519.16	100.00	12,678,228.04	100.00

合作模式：公司与分销商的合作模式为分销模式。公司目前采用的分销模式主要通过分销商进行市场拓展，公司与分销商签订合同。不同于传统的代理销售，分销商采用类似买断销售的模式先行向公司回款后，公司直接发货至最终用户，分销商赚取商品差价，而非佣金。分销商先行回款后，公司直接发货至最终用户并负责为产品提供安装测试后对最终客户进行培训，培训后最终用户验收。报告

期通过分销模式销售的商品都取得了最终用户签字的验收单。

产品定价原则：公司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原则，即基于产品所需的研发费用、办公费用等固定成本以及采购成本、人工费用等变动成本，在保证一定利润率的前提下，对产品进行定价。

佣金手续费：公司不需要支付分销商佣金手续费。

交易结算：由分销商挖掘销售机会并通过分销商销售给医疗机构等最终用户，分销商先行付款后，公司直接发货到分销商指定的最终用户并进行安装验收，获得最终用户《设备安装验收单》。

退换货政策：若因为公司所发货设备种类、数量、规格、质量和技术性能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公司负责包换或者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报告期无销售退回情况。

(二) 采购模式

作为销售医疗器械的公司，与代理厂商均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因此公司采用了以销定购——即以订单驱动采购的采购模式。在公司与客户达成合作意向并确定销售后，采购部门按照客户的需求向代理厂商采购产品，保证了公司销售产品及时的供应。对外销产品进行委托加工时，由代工工厂负责提供劳务和各类主、辅料，公司仅需要向代工工厂采购成品并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将产品销售于最终客户。

(三) 盈利模式

公司从2016年开始积极探索从单纯产品销售代理商向提供技术服务的复合型产品销售代理商转变的新型盈利模式。在产品销售方面，公司一方面以直销模式为被代理厂商营造良好形象，提高被代理厂商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使产品获得市场更广泛认可，从而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公司以分销的模式，通过分销商对产品进行销售，分销商对产品先行付款，后由公司进行发货，使货款及时流转回公司，极大的提高了资金周转效率。同时，分销商销售产品后，公司仍需负责为产品提供安装测试和售后服务。因此，技术服务作为公司市场竞争力的体现，公司利用自身技术、服务优势为客户提供完整的配套服务以满足客户对产品的全方位需求，既能进一步提升客户忠诚度，又能成为公司持续的收入、利润来源。在采购方面，公司作为产品代理商，通过批发的方式使成本进一步下降，从而提高了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有利的保障。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按产品分类为进口医疗器械、物流转运装置、医用计量产品、维修服务，平均占比分别为 60.60%、37.30%、1.20%、0.91%，其中医疗器械类产品收入超过公司营业收入 50%，因此，按照产品分类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的批发业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批发业（F51）；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医疗用品及器材批发（F5153）。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医疗保健业（15）中的医疗保健设备（1510101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医疗用品及器材批发（F5153）。

（二）行业监管体制及产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我国医疗器械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负责拟订卫生改革与发展战略目标；拟订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承担统筹规划与协调优化全国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工作，指导区域卫生和计划生育规划的编制和实施，拟订大型医用装备配置管理办法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拟订卫生和计划生育政策和标准等工作。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制定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消费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政策；负责医疗器械企业的研究、生产、流通和使用方面的质量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研究拟定医疗器械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和实施行业管理。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服务业发展战略和

重大政策，拟订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解决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等工作。

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是行业内部管理机构，是由从事医疗器械研发、生产、经营、投资、产品检测、认证咨询及教育培训等医疗器械产业相关工作的单位或个人在自愿的基础上联合组成的全国范围的行业性非盈利社会组织，主要负责开展行业发展问题的调查研究、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等有关政府部门提供政策和立法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组织制定并监督执行行业政策；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质量规范的制定、修改、宣传和推广行业资质管理等项工作。

2、行业监管体制

根据2014年6月1日起实施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国家对医疗器械按照风险程度实行分类管理：

“第一类是风险程度低，实行常规管理可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

第二类是具有中度风险，需要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

第三类是具有较高风险，需要采取特别措施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

根据2014年10月1日施行的《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规定：

“按照医疗器械风险程度，医疗器械经营实施分类管理。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不需许可和备案，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实行备案管理，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许可管理。”

“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应当在有效期届满6个月前，向原发证部门提出《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延续申请。”

3、主要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

近年来影响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情况如下：

序号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法律法规
1	2000年4月	国务院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2	2002年1月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标准管理办法》
3	2014年3月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4	2014年7月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
5	2014年7月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6	2014年7月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7	2015年7月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分类规则》
8	2015年10月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9	2016年3月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10	2017年2月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
11	2017年4月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标准管理办法》

近年来影响行业的主要政策如下：

序号	颁布时间	政策/法规	主要内容
1	2010 年 10 月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加快先进医疗设备、医用材料等生物医学工程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促进规模化发展。 主要任务包括：产业机构调整，在医疗器械领域，针对临床需求大、应用面广的医学影像、放射治疗、微创介入、外科植入、体外诊断试剂等产品，推进核心部件、关键技术的国产化，培育200个以上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掌握核心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销售收入超过1000万的先进医疗设备。技术结构调整目标包括：推进医药行业信息化建设，创建基于信息技术的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发平台。加快医药企业信息管理系统建设，扩大计算机控制技术在生产中的应用范围，提高企业和质量控制水平。提升关键、核心医疗器械的数字化水平。
2	2010 年 11 月	关于加快医药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	明确指出在康复领域，围绕我国“人人享有康复”的需求，加快智能化、低成本的先进康复辅具的研发，提高康复设备普及率。此项规划进一步打开医疗器械基层需
3	2012 年 1 月	医疗器械科技产业“十二五”专项规划	

			求空间,为医疗器械批发行业的发展提供政策支持。
4	2012 年 8 月	健康中国2020战略研究报告	“健康中国2020”战略目标包括:发展健康产业,满足多层次、多样化卫生服务需求;履行政府职责,加大健康投入,到2020年,卫生总费用占GDP 的比重达到6.5%-7%,保障“健康中国2020”战略目标实现。
5	2013 年 10 月	《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意见指出健康服务业的发展主要任务为:大力发展医疗服务、加快发展健康养老服务、积极发展健康保险、全面发展中医药医疗保健服务、支持发展多样化健康服务、培育健康服务业相关支撑产业、健全人力资源保障机制、夯实健康服务业发展基础。
6	2014 年 1 月	国家中长期科学核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	重点研究开发常见病和多发病的监控、预防、诊疗和康复技术,小型诊疗和移动医疗服务装备,远程诊疗和技术服务系统。
7	2016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重点研制核医学影像设备、超导磁共振成像系统、无创呼吸机等诊疗设备及全自动生化分析仪、高通量基因测序仪等体外诊断设备。开发应用医用加速器等治疗设备及心脏瓣膜和起搏器、介入支架、人工关节等植介入产品。开发应用具有中医药特色优势的医疗器械。
8	2017 年 3 月	《“十三五”健康老龄化规划》	重点发展健康管理类可穿戴设备、便携式健康检测设备、自助式健康检测设备、智能养老监护设备、家庭服务机器人等。
9	2017 年 6 月	《“十三五”医疗器械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研制核医学影像设备、超导磁共振成像系统、无创呼吸机等高性能医疗器械;开发应用具有中医特色优势的医疗器械。

2016 年 12 月 30 日,国务院医改办印发《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简称“实施意见”)。《实施意见》规定,“两票制”是指药品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药品生产企业或科工贸一体化的集团型企业设立的仅销售本企业(集团)药品的全资或控股商业公司(全国仅限 1 家商业公司)、境外药品国内总代理(全国仅限 1 家国内总代理)可视同生产企业。

《实施意见》中对于境外药品的总代理视同生产企业不需作为流通企业开具发票的规定,在目前公司作为日本 Nagashima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和 Takara

Belmont Corporation 的独家代理的经营情况下，具有很好的参考和启发的作用，而“两票制”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主要原因如下：

1、 “两票制”实施范围为医药行业

《实施意见》明确规定，“两票制”实施范围为：“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逐步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综合医改试点省（区、市）和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要率先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地区执行“两票制”，争取到2018年在全国全面推开。”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医疗用品及器材批发（F5153）行业，不属于医药行业，不属于“两票制”实施范围；公司从事医疗用品及器材批发行业，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不含互联网上网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医疗器械。（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公司经营范围不包含医药的经营，公司经营范围不受“两票制”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为销售妇产科类、耳鼻喉科类、手术室类医疗配套设备、医用计量产品以及物流转运装置等产品，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医药行业相关的生产、销售。

2、 行业流通环节存在差异

“两票制”实施的意义在于规范药品流通秩序、压缩流通环节、降低虚高药价。相较于医药行业，公司销售的妇产科类、耳鼻喉科类、手术室类医疗配套设备、医用计量产品以及物流转运装置等各类产品采用扁平化销售，在直销模式下，公司收到中标通知后，与客户签订合同，直接对客户发货并进行培训，培训后客户验收确认，没有中间流通环节，产品根据公开招投标、竞争性谈判或询价确定价格。在分销模式中，公司将产品销售给分销商，后由公司直接发货至最终用户，公司安装后对最终客户进行培训，培训后最终用户验收，流通环节仅为单一分销商，产品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原则，在保证一定利润率的前提下，对产品进行定价。公司产品的销售渠道、流通环节扁平，不存在“两票制”针对的商品流通秩序不规范、流通环节多、价格虚高的情形。

3、 公司销售主要产品来自独家代理

根据《实施意见》，对于境外药品的总代理视同生产企业不需作为流通企业开具发票。公司作为日本Nagashima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和Takara Belmont Corporation的国内独家代理，若“两票制”应用在医疗器械销售行业，公司可视同生产企业而非流通企业，对公司现行的销售模式不构成影响。

综上，公司所属行业非“两票制”实施范围，公司经营产品不涉及医药相关的生产、销售；公司销售的产品流通秩序规范、流通环节扁平化、不存在价格虚高的情形；“两票制”的实施对公司商业模式不构成影响，“两票制”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

（三）行业基本情况及市场规模

1、行业基本情况

医疗器械与人们的生活息息相关，与人类的生命健康密不可分，涵盖医学、生物学、化学、物理学、电子学等，多学科的交叉决定了该行业的多样性、复杂性。该行业对知识产权依赖性强、技术创新投入要求高，开发产品周期较长，从决定开发一个产品到该产品真正上市，一般需要3-5年的时间；对安全性和有效性要求高。医疗器械产品与其他产品的不同之处在于，它与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密切相关，所以对安全性和有效性要求高，行业具有公益性。但医疗器械同时又是商品，它具备所有商品的属性，在公益性与市场性之间做出一个平衡的选择是这个行业的特点。医疗器械涉及到医药、机械、电子、塑料等多个行业，生产工艺相对复杂，进入门槛较高，是一个国家制造业和高科技发展水平的标志之一，在我国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目前，我国使用的一些高端医疗器械都依赖进口，每年引进的大型高端医疗器械高达几十亿美元，而我国医疗器械制造商整体实力仍有待提高，短时间内难以与国外品牌抗衡，整体来说整个行业面临巨大挑战，整个医疗器械市场的竞争较为激烈。

2、行业市场规模

根据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 2017 年 1 月发布的《“十三五”卫生与健康规划》问答指出，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将在“十三五”期间开展全面改善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机构的基础设施条件的工作，提升妇幼健康服务机构在孕产保健、出生缺陷防治、儿童保健、妇女保健、计划生育方面技术与服务能力，支持省、地市、

县三级妇幼健康服务机构服务能力建设，全面改善妇幼健康服务条件，新增产床 8.9 万张。根据中国社科院预测，2016 年至 2020 年间“全面二胎”政策开放后我国新增出生人口规模约为 2,390.27 万人，“全面二胎”政策开放后带来的新一波生育潮，将会对我国医疗资源供给提出更高的要求。

随着我国“二胎政策”的全面开放和人口老龄化的问题的到来，人口规模的持续扩大和人口结构的变化，促使我国的医疗体系不断完善，对各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需求也越发显著。根据中国医药物资协会统计，我国医疗器械市场规模由 2001 年的 179 亿元人民币增长到了 2015 年的 3,080 亿元人民币，15 年间医疗器械行业规模增长超过 17 倍。尤其在“十二五”期间，年平均增长率约为 20%，市场规模增速迅猛。



2001-2015 年中国医疗器械市场销售规模统计

根据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2016 年规模以上¹医药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0.6%，增速较上年同期提高 0.8 个百分点，高于全国工业整体增速 4.6 个百分点，位居工业全行业前列。医药工业增加值在整体工业增加值中所占比重为 3.3%，较上年增长 0.3 个百分点，医药工业对工业经济增长的贡献进一步扩大。2016 年医药工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9,635.86 亿元，同比增长 9.92%，增速较上年同期提高 0.90 个百分点，增速高于全国工业整体增速 5.02 个百分点。各子行业中，增长最快的是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同比增长 13.25%。2016 年医药工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利润总额 3,216.43 亿元，同比增长 15.57%，增速较上年同期提高 3.35 个百分点，高于全国工业整体增速 7.07 个百分点。各子行业中，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

¹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在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企业。

造同比增长 32.29%。根据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预计，2016 年全国医疗器械产业总产值超过 5,500 亿元。

根据国家食药监总局统计，截至 2016 年 11 月底，全国实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15,343 家，较 2015 年的 14,151 家同比增长了 8.4%。其中：可生产一类产品的企业 4,979 家，可生产二类产品的企业 8,957 家，可生产三类产品的企业 2,366 家²；全国共有实施许可证管理的（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335,725 家。其中，仅经营二类医疗器械产品的企业 164,634 家，仅经营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企业 62,220 家，同时从事二、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企业 108,871 家。数据表明，近年来随着深化产业结构的步伐日益加快，医疗器械行业优化升级也在逐步完善，一批规模小、低水平的企业正在逐步退出市场，而在国家的产业政策和地方的扶植推动下，优势企业通过自主创新和资本运作，拓展产品结构、营销渠道，使整个医疗器械行业正在向着健康、成熟的轨道快速发展。

（四）行业风险特征

1、行业壁垒

（1）人才壁垒

医疗器械行业是一个多学科交叉、知识密集、资金密集的高技术产业，人才是进行产品销售拓展核心之一。由于该行业的终端用户多为医院或各级医疗单位，且涉及地域涵盖我国一、二、三线各类城市，涉及医药、机械、化工、材料等多个专业，对专业要求较高，随着国家和社会对医疗的重视使得对医疗产品的品质和数量要求日益增加，对于跨平台的复合背景人才和人才能力要求日益增加，而这些人才的培养是一个长期积累、逐步成熟的过程，行业外人员无法在短时间内获得足够的专业知识和技术，无法准确满足市场需求。

（2）市场渠道壁垒

行业内公司的销售能力是公司发展的一个关键因素，对于拟进入本行业的公司来说，由于该行业的终端用户多为医院或各级医疗单位，且涉及地域广、专业要求较高，新进入的企业较难在短时间找到合适的上、下游单位。除通过招投标获得订

².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分类统计中或有可同时生产多类医疗器械企业被重复统计的情形。

单外，新进入的企业尚未形成品牌信誉并且无法对供应商具有较高的议价能力，很难快速、有效地建立起营销网络，其业务开展也将面临着严峻的挑战。

（3）资质壁垒

我国对医疗器械的生产、经营实行严格的准入制度，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为了加强对医疗器械企业的经营监管，对医疗器械生产制造企业和经营企业实行备案和许可证制度。法律法规对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的人员资质、厂房环境、设备设施、营业场所、仓储条件等都有较高的要求。除特定企业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无需获得许可或仅需获得备案外，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的企业一般须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通过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核，获得相应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后方可从事医疗器械的生产、经营活动，2014年10月1日起实施的《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按照医疗器械风险程度，医疗器械经营实施分类管理。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不需许可和备案，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实行备案管理，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许可管理。医疗器械行业存在较高的资质壁垒。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1）有利因素

①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

医疗器械行业属于我国政府大力扶持和鼓励发展的行业，国务院、卫生部、科技部、药监局等有关部门相继出台了《关于加快医药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中国制造 2025》、《“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十三五”医疗器械科技创新专项规划》等一系列法规和政策，随着鼓励政策和各级政府机构在医疗器械科研开发上的补贴落实到位，对推动行业发展和产业结构升级有重要作用，有力的促进了我国医疗器械行业的发展。

②市场需求巨大

根据中国社会科学院预测，2016 年至 2020 年间“全面二胎”政策开放后我国新增出生人口规模约为 2,390.27 万人，“全面二胎”政策开放后带来的新一波生育潮，将会对我国医疗资源供给提出更高的要求，产科的资源配置面临新的挑战和发展；另外，我国医疗器械企业在中、低端市场中一定优势，而在高端市场仍对进口医疗器材仍有一定依赖，因此，随着市场需求的扩大，对于进口医疗器材的市场需求也会进一步扩大。

(2) 不利因素

①行业集中度不高导致的竞争加剧风险

目前来看，我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众多，行业集中度不高，区域化比较明显。近年来一些有实力的大型上市医药流通企业，通过并购、重组进入医疗器械领域，一些上游厂商也有意利用资金优势自建渠道，使竞争进一步加剧。社会资本大量的涌入对于以渠道为主的传统医疗器械经销商是一大冲击，从而增加了本行业现有企业的经营成本，降低行业利润。

②专业高端人才的缺乏

随基于医药、机械、电子、化工、材料等多个行业的医疗器械行业对人才的综合能力要求比较高，一方面很多医疗从业人员对新兴进口医疗器械产品使用较为不熟练，因此医疗器械销售企业的销售人员需要更好的掌握并阐述医疗器械的专业知识，才能准确理解和把握客户需求；另一方面企业在快速扩张时需要大量的销售人员和管理人员，并且相关人员需要丰富的销售经验，若人才的培养未能跟上企业发展扩张的速度，将影响企业的管理效率。

3、行业特征

我国绝大部分医院为公立医院属于事业单位，多实行按年度计划进行医疗器械与设备的采购。而由于目前我国医疗环境变化加快，政府对于保障人民生活质量、提高医疗保健水平愈加重视，随着我国政策对于医疗环境及医疗水平的要求不断提高，医院各级科室对医疗器械进行计划外采购日益普遍；同时由于医疗器械不属于耗材，使用周期较长，医院各级科室需求通过上报后层层审批，审批完毕至实施采购一般多发生于夏、秋季节，因此虽然该行业不具备明显的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但仍存在一定的行业特征。

4、公司所处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 行业政策风险

医疗器械关系人的生命及健康安全，属于国家重点监管的行业，政策对于医疗器械行业监管政策的调整、价格的调控等都会对本行业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近年来深化医疗体制改革的进程一直在矛盾与争议中前行，历次监管政策的变革都会引发医疗卫生、医疗保障、医疗流通体制的改变，进一步对本行业的经营和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产业政策的变化是行业内企业需要面对的风险。

（2）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的医疗器械销售行业进入门槛比医疗器械制造行业要低，各类资本正在试图进入本行业。部分上游医疗器械制造企业试图自建销售渠道，同时部分大型医药商业企业也已进入医疗器械流通领域，下游分销商为扩大销售产品范围、增强核心竞争力也在不断与上游医疗器械制造商接触而谋求转型成为一级代理商。随着医疗器械销售行业进驻的公司数量的增加，医疗器械批发行业的竞争力度将进一步加大。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我国医疗器械市场发展迅速，已然成为带动全球医疗器械市场增加的主要区域，但国内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多以医疗用耗材类如一次性医用耗材、血压计和针、导管、插管等产品或 CT、核磁共振、B 超诊断仪等大型设备的销售为主，我国医疗器械销售行业仍存在销售企业数量多、规模小、行业集中度低的问题。根据中国医药物资协会统计，2015 年我国医疗器械市场规模为 3,080 亿元人民币，2016 年医疗器械市场规模约为 3,700 亿元；然而，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统计，截至 2015 年 11 月底，我国共有实施许可证管理的（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186,269 家；截至 2016 年 11 月底，全国共有二、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335,725 家，两年间市场规模增长了 20.13% 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数量增加了 80.24%，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竞争进一步加剧。

随着我国二胎政策以及经济水平发展的提高，对孕妇妊娠期的保护理念日益提高致使对高端产床的需求也在不断提高。目前，医疗机构的高端产床主要依靠进口产品，主要由于我国产床生产厂家多为手术床生产厂家，生产厂家对于妇产科的学科综合知识、妊娠理念、人体工学等方面了解不全面，致使妇科产床多作为手术床的模块产品、核心技术不强，导致低端制品较多，竞争较为激烈；而欲针对产床进行专门生产的企业与国外生产厂家相比，进口产品在设计理念、产品质量等方面更具竞争优势，导致其也难以快速的开展业务，因此目前仍没有国内上市公司专门从事妇科产床的生产。

（1）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主营业务为医疗器械设备的销售，公司销售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为销售同

类型产品的其他医疗器械厂商或代理商，包括台湾明基三丰医疗器材股份、台湾雅科美德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宏昌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蓝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具体如下：

①台湾明基三丰医疗器材股份

台湾明基三丰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创立于 1989 年，以医疗耗材、设备行销台湾地区。2010 年 2 月起明基集团取得其经营权，2011 年 6 月公司由三丰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明基三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医疗设备类的妇科检诊台、手术台、医疗灯具、吊塔、吊桥产品和医疗影像类的彩色超声诊断仪、医用屏幕产品以及手术室整体解决方案。

②台湾雅科美德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雅科美德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6 年引进是引用德国先进技术，以生产手术室、产房、妇科门诊等相关设备为主营业务，其生产的产品主要包括全电动手术床、全手动（可透全身 C 型臂）手术床、产科床、多功能检查床、手术无影灯、推床等产品。

③北京宏昌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宏昌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是一家服务于医疗机构的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已经取得多家医疗企业的销售代理权，经营范围为：“销售医疗器械（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为准）；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方面的技术培训；销售仪器仪表、医疗器械（仅限一类）、五金交电、机械设备、日用品、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妆品；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经济信息咨询；筹备、组织、策划文化节、艺术节。（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公司主要经营产品是韩国 MEGA 耳鼻喉科诊疗台，同时也经营美敦力动力系统、美敦力耗材、德国艾克松耳鼻喉内窥镜等其他医疗器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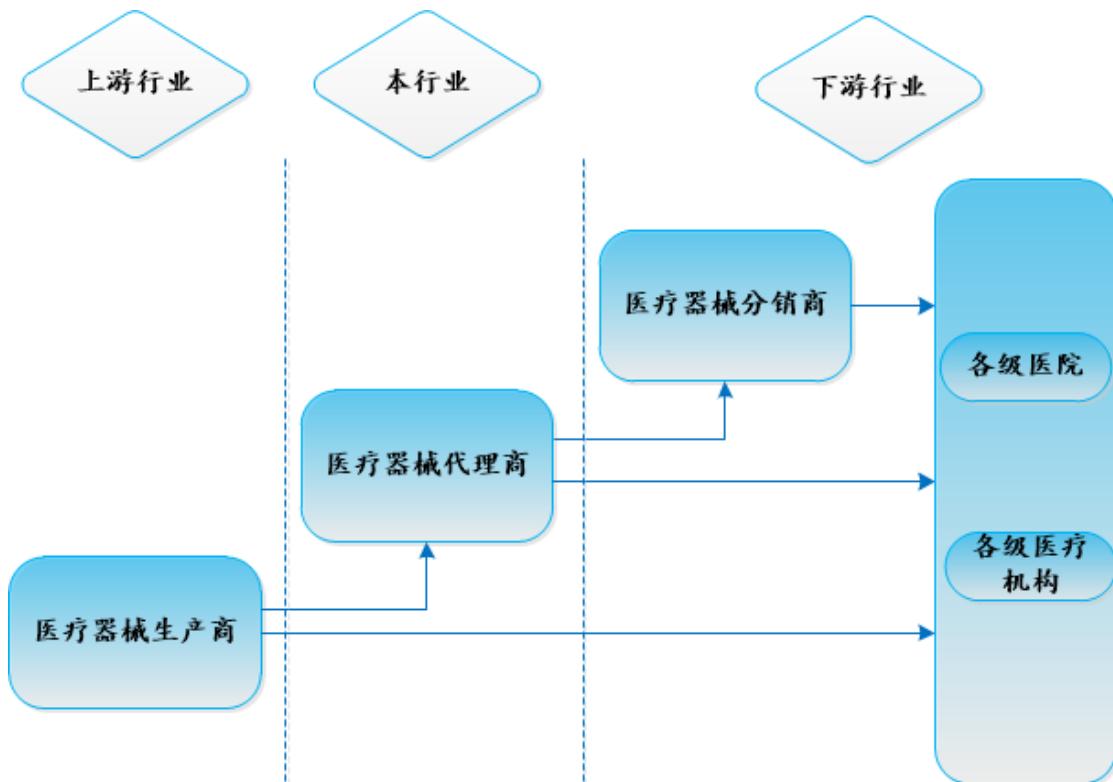
④广州白云蓝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白云蓝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是集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于一体的高科技企业，公司经营范围为：“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

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医疗卫生用塑料制品制造；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机械技术开发服务；软件开发；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用电子仪器设备的生产（具体生产范围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目前主营产品及服务为应用于妇产科检查、治疗、分娩、手术操作的“妇产科诊治综合床”系列产品以及应用于耳鼻咽喉科检查、治疗的“耳鼻喉诊治综合工作台”系列产品和“内窥镜图像系统”系列产品。

（2）上下游关系

医疗器械产品代理销售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为医疗器械生产商，下游行业为分销商和各级医院、医疗机构等终端客户。



行业上游单位主要为医疗器械生产商。我国医疗器械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市场化程度不断加深，竞争主体数量不断增加，国外医疗器械产品全面参与国内市场的竞争。目前我国医疗器械市场主要由国外生产商占据高端价值链，国内生产商多占据中、低端价值链，国内医疗器械生产商呈现出企业数量多、单个企业规模偏小、技术水平偏弱、产品竞争同质化等特点。然而，随着企业自主创新意识的不断提升，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政府对医疗器械行业的政策扶持，国内医疗器械市场逐

步健康发展，同时涌现出一批技术领先的龙头企业，将逐步完成进口替代。

行业下游单位主要为分销商及医院、养老院等各级医院、医疗机构。下游行业的行业规模决定了市场容量，行业需求状况决定了医疗器械行业的发展前景。下游分销商积极开拓客户群体，向渠道下游延伸，稳定并巩固分销的产品在市场中的地位，同时以充足的产品订单分担上游行业单位的经营成本和经营风险；终端医疗机构随着中国医疗卫生体系的发展和进步以及患者和医院对诊疗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可跟踪性的要求不断提高自身硬件设施。而在医疗卫生方面的政府投入与政策支持也在不断提高，推动国内医疗器械行业快速发展。

2、公司竞争优势

（1）渠道优势

自公司设立以来，已经持续经营13年。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医疗器械的发展和推广，在业界有较高知名度和较好的市场口碑，并积累了大量的大健康领域资源。在上游方面，通过与日本Nagashima Medical Instruments Co.,Ltd和Takara Belmont Corporation签署的代理授权书获得该品牌高端医疗产品的优先运营资格，使公司在该产品领域获得良好的议价能力；在下游方面，与各级医疗机构及下游分销公司等终端用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可以保证代理销售产品能够顺畅的销售出去，从而在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

（2）人才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优秀的管理和销售团队，高管层为从事医疗健康领域的行业资深人士，具有丰富的行业运营能力和管理经验；销售人员从业时间长，对市场了解深，能够高效的实施高端医疗产品在医疗领域的专业化推广，并服务于各级医疗机构的技术需求；公司核心业务人员无明显变动，业务团队稳定，且公司积极吸纳新生力量，注重各级员工的培养，定期组织赴日对上游供应商的产品生产进行参观和学习以了解产品的生产流程、生产理念、技术应用和质量管理，使企业保持旺盛的活力和创造力，促进了公司的市场开拓和发展壮大。

（3）代理产品的品牌优势

与公司合作的日本 Nagashima Medical Instruments Co.,Ltd 和 Takara Belmont Corporation 皆为拥有近百年历史的优质医疗器械生产厂商，在医疗器械行业具有很

高的知名度，阿义玛公司通过独家代理销售上述两家公司优质产品并提供医疗器械相关技术服务，代理产品的品牌优势明显，在业内形成了良好的口碑。

3、公司竞争劣势

（1）融资方式单一

公司目前融资渠道单一，主要为股东投资、以及大股东垫资等融资方式，未通过银行贷款或发行股票等方式进行债务或股权融资。为满足公司高速发展的需求，公司需要通过多种融资渠道来扩大业务范围，必须寻求以债券和股权融资相结合的方式增强资金实力，实现快速发展，提高公司代理的优质医疗器械的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的医疗消费水平。

（2）经营模式单一

公司目前主要依靠代理销售医疗器械产品的经营模式，尚未形成成套的研发和生产流程，对掌握核心技术的医疗器械生产商存在较大依赖，经营模式较为单一。公司未来需要拓展新的业务或提高自身研发及生产能力，从而提高自身的核心竞争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变更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执行相关决议，但也存在如三会会议文件保存不完整、个别届次股东会未按章程要求提前通知、部分会议通知多以电话或口头形式且未保存书面记录、董事和监事任期届满未定期换届选举、关联交易事项未签署书面协议且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等治理瑕疵。

针对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上述不规范之处，公司在整体变更多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十分注重公司治理机制建设。2017年8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北京阿义玛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和《监事大会议事规则》。2017年8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第二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关于重新制定<北京阿义玛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北京阿义玛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2017年9月12日，股份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现将有关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大会

1、股东大会权利及义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依法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1、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4、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6、有权机构认定的其他方式；（6）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职权

股东大会的主要职权包括：（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9）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10）修改本章程；（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14）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5）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frac{2}{3}$ 时；（2）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 $\frac{1}{3}$ 时；（3）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frac{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frac{2}{3}$ 以上通过。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依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4、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一直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自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第一次为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北京阿义玛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阿义玛医疗股份有限公

司投资决策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补充确认的议案》等事项，第二次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北京阿义玛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的要求履行了股东大会召集、通知、召开、表决及记录等完整的会议程序，全体股东均按时参加会议。

（二）董事会

1、董事会构成

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任期自 2017 年 8 月 18 日至 2020 年 8 月 17 日。董事会成员包括赵京石、赵荔、欧阳佳、曹玉红、郭妍佳，其中赵京石任董事长；公司现任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董事会职权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的议事规则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1）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2）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3）监事会提议时；（4）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将书面会议通知，

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经公司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董事会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计名和书面方式进行。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关联董事不得参与审议和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议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会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已召开 3 次会议。全体董事均按时参加会议，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董事职责。

（三）监事会

1、监事会的构成

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任期自 2017 年 8 月 18 日至 2020 年 8 月 17 日。公司本届监事会成员包括沙莎、陈文、兰继冬，其中陈文、兰继冬为股东代表监事，沙莎为职工代表监事并任监事会主席。

2、监事会职权

公司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

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9）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三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1）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2）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监管部门公开谴责时；（6）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分别在会议召开 10 日、3 日前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通知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4、监事会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已召开一次会议。全体监事均按时参见会议，能够履行监事职责。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决策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经理人员工作细则》、《财务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度体系，切实保障了投资者的信息知情权、资产收益权以及重大参与决策权等权利。

1、投资者信息知情权的保障

《公司章程》对公司信息披露做了基本的规定。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持续地披露信息。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临时报告包括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应当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信息。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的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实务。

2、投资者资产收益权的保障

2017年9月12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3、投资者参与重大决策权的保障

公司具有完善的股东大会制度，《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充分保障了投资者依法享有的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和表决权。

(1) 召集权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召集权规定为：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2) 提案权

《公司章程》对提案权规定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

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3）表决权

《公司章程》对表决权规定为：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公司应当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4、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规定为：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同时实现公司价值最大的战略管理行为和重要工作。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专职部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事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主要包括：（1）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2）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3）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4）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5）企业文化建设；（6）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公司可多层次、多渠道的与投资者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媒体采访和报道、现场参观。

（二）纠纷解决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

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大会议事规则》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具体规定为：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董事不得参与审议和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议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研发管理制度》等与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切实保障了公司业务顺利发展，防范法律风险。

(五)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并选举产生一名监事，初步建立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针对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公司尽管已根据不同审批权限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形成并执行相关决议，但由于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导致存在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方资金往来等关联交易事项未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或者即使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但未形成书面的决议文件并归档保存等治理瑕疵。2017年9月12日，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对整体改制前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予以追认，因此，有限公司阶段存在的公司治理瑕疵未对公司股东的权益造成损害。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针对三会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公司注重建立健全三会机制，选举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形成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同时，公司加强规范运作和

有效执行，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中的重要作用，最大限度的维护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以不断提高公司有效治理能力和水平。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有利于保护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但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仍需不断调整与优化，以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此外，公司还将注重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务、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一) 公司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设立时，工商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9 号 908 室。

2004 年 5 月 31 日，阿义玛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将公司注册地址由原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9 号 908 室迁至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4 号建外 SOHO7 座住宅 9 单元 1001 室。

2004 年 6 月 14 日，北京市东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企业迁出核准通知书》，同意阿义玛有限迁至朝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管辖。

虽然阿义玛有限注册地址变更以来，未将纳税辖区同时迁至朝阳区，但未因税务未变更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也没有因此正在被税务主管部门调查。

阿义玛及其实际控制人赵京石均已出具书面承诺：“公司将于 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完成后两个月内完成纳税辖区迁移手续”；同时，阿义玛的实际控制人赵京石承诺：“如阿义玛因未及时办理纳税辖区迁移手续而受到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由其承担赔偿责任。”

2017 年 8 月 9 日，北京市东城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了《涉税信息查询结

果单》，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逾期申报、偷税、欠税情形，无被给予税务行政处罚或处理的记录。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阿义玛共有员工27人，其中2名为退休返聘人员、2名为新入职员工仍在试用期，1名签署了放弃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声明，其余22名人员均全部、足额缴纳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未有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阿义玛的实际控制人赵京石已经出具了承诺，如阿义玛因历史上未能严格按照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全体在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需要为相关员工缴纳（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因此被有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的，实际控制人自愿代替阿义玛缴纳罚款，并承担阿义玛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担任中金昌文法定代表人。中金昌文成立于2010年8月12日，于2016年4月26日因未按定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中金昌文成立后，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未实际经营。中金昌文于报告期内因未按规定参加工商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是由于公司经办人员责任心不强，未及时移交公司资料，也没有向公司法定代表人报告有关年检事宜，导致该公司未能按规定参加2015年工商年检从而被吊销营业执照。2017年3月2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出具《注销核准通知书》，中金昌文已核定注销。

中金昌文被吊销营业执照是由于经办人员未及时移交公司资料，亦未告知公司法定代表人年检事宜导致，并不是因为赵京石先生在得知公司未正常办理年检的情况下，主观故意拒绝年检或限期内拒不改正导致；通过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北京市企业公示系统之“任职限制”模块对赵京石的姓名、身份证号信息进行查询，经查询显示无查询结果，未发现赵京石被纳入任职资格限制黑名单的情形。因此，赵京石对于中金昌文被吊销营业执照一事不负有个人责任，不构成《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赵京石先生具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的法定任职资格。

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用查询系统、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查询显示阿义玛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所列失信行为。

四、公司独立运作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的销售业务，公司具备与经营相关的资质，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专业人才和技术，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公司以自己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各项经营业务均不构成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也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或业务上依赖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二）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经营场所的使用权。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均为公司合法拥有，公司取得了相关资产、权利的权属证书或证明文件，公司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产权界定清晰。阿义玛有限整体变更为阿义玛后，公司即开始办理各项资产在主管机关的更名手续，该等手续的办理不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形，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公司拥有自己独立的综合行政部门，独立负责员工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公司相关制度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专长在本公司任职，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或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专长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公司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干预公司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设财务总监一名并配备了专业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等，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制度。

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在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进行税务登

记，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健全组织结构，设立了财务部、综合行政部 2 个职能部门和研发部、销售部、采购部、质量服务部等 4 个业务运作部门，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不存在股东和其他单位、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及业务部门均按《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一）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参股企业存在经营范围重叠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状态	是否有业务往来	经营范围
北京成中成经贸有限公司	吊销	否	销售医疗器材、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化工、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电子元器件、印刷设备、汽车配件、建筑材料、百货、纺织品、土产品、办公设备；电子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维修医疗器械。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北京名和立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吊销	否	销售医疗器械（限一类）、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设备、五金交电、卫生洁具、百货、电子计算机；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承办展览展示；翻译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家政服务；劳务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
中金昌文	注销	否	销售医疗器械一类、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卫生间用具、日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除外）；企业策划；承办展览展示；翻译服务；技术服务；家庭劳务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北京阿意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销	否	销售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机械设备、厨房及卫生间用具、日用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经济贸易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翻译服务；技术推广服务；计

			算机系统服务；家庭劳务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市商务委或区县商务委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阿以 玛国际贸易有 限公司	注销	否	销售II类医疗器械、化工产品、机械设备、电气设备、五金交电（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卫生洁具、日用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济贸易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翻译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技术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阿尼 玛经贸有 限公司	注销	否	销售医疗器械、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百货、化工、五金交电、机电设备、电子元器件及开发后的产品；投资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展览展示；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企业情况已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之“（五）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况”进行了披露。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企业均已注销或终止经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参股企业与阿义玛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赵京石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同业竞争的行为，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或类似业务，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及本人

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无条件让与公司。

3、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不向其他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4、若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可能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构成竞争，则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企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生产构成竞争的产品、停止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注销与公司构成竞争的经营实体等方式以避免同业竞争。

5、本人将约束本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按照本承诺函进行或者不进行特定行为。

6、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7、本承诺函不可撤销。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情况说明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具体规定，制定了《投资决策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公司在各项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审批权限和召集、表决程序，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回避制度及相关决策未能有效执行的救济措施，可以有效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规定如下：

1、《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总资产 30%的，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公司应当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议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如下：

关联董事不得参与审议和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议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

2017年8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其中相关规定如下：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本制度，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公司应尽量减少非必要性的关联交易。

对于公司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每年披露上一年度报告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若在实际执行中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过金额所涉及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公司发生的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根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公司为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公司股东及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该担保事项的表决，该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方式
----	----	----	-------------	-------------	------

1	赵京石	董事长、总经理	9,565,000	95.65	直接持股、间接持股
2	赵 荔	董事	50,000	0.50	间接持股
3	欧阳佳	董事	100,000	1.00	间接持股
4	曹玉红	董事、财务总监	50,000	0.50	间接持股
5	郭妍佳	董事	-	-	-
6	沙 莎	监事	15,000	0.15	间接持股
7	陈 文	监事	10,000	0.10	间接持股
8	兰继冬	监事	10,000	0.10	间接持股
9	孟 峥	董事会秘书	-	-	-
合计			9,800,000	98.00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情况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京石为赵荔哥哥外，公司其他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及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及做出的重要承诺

1、签订的重要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有关合同履行正常。

2、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管理层从未从事或参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任何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若违反承诺，自愿承担给股份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未在公司股东单位及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并承诺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不在公

司股东单位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若违反承诺，自愿承担给股份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诚信状况的书面说明，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之“（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四）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兼任职务	主营业务
赵京石	董事长、总经理	北京清水清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同一实际控制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彤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同一实际控制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市场调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会议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新疆丝路清友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	执行事务合伙人	接收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的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清石东方投资管理有限	无	监事	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创

		公司			业投资；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会议策划；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	----	--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职务的情况，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报酬。

（五）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况

（1）报告期内存续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企业情况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注册资本 / 出资额（万元）	投资比例（%）	主营业务
赵京石	董事长、总经理	新疆丝路清友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一实际控制人	1,000.00	80.00	接收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的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清石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公司	1,000.00	50.00	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会议策划；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北京易微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参股企业	100.00	12.58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漫时尚品(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参股企业	722.00	13.60		销售服装、鞋帽、日用品；服装设计；产品设计；经济贸易咨询；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天津大唐紫晶机器人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参股企业	588.00	17.01		工业机器人、机电一体化设备制造、研发；工业机器人工程；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天恒至信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参股企业	3,216.00	10.2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新疆鼎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参股企业	1,234.5	2.43		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相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清水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参股企业	4,000.00	不足1		园林绿化服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技术推广服务；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出租办公用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宁波点亮壹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参股企业	8,000.00	3.75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报告期内已注销的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企业情况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注册资本 / 出资额(万元)	投资比例(%)	公司状态
赵京石	董事长、总经理	北京成中成经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父亲 赵殿祥控股公司	50	-	吊销
		北京名和立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父亲 赵殿祥控股公司	100	-	吊销
		北京市阿以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母亲 陈永梅控股公司	500	-	注销
		北京市阿意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500	85.71	注销
		北京恒京海景经贸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50	80.00	注销
		中金昌文	同一实际控制人	50	80.00	注销
曹玉红	董事、财务总监	浙江东阳阿意玛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300	80.00	注销
		北京阿尼玛经贸有限公司	关联方参股	20	40.00	注销

除上述对外投资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上述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 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 1、最近两年内本人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
- 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 3、最近两年内本人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

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 4、本人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 5、本人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的情况；
- 6、最近两年内本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等情况。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2015年1月至 2017年5月	2017年5月至 2017年8月	2017年8月至今
1	陈永梅	执行董事	-	-
2	赵京石	监事	执行董事	董事长、总经理
3	赵 荔	-	总经理	董事
4	欧阳佳	-	-	董事
5	曹玉红	总经理	监事	董事、财务总监
6	郭妍佳	-	-	董事
7	沙 莎	-	-	监事
8	陈 文	-	-	监事
9	兰继冬	-	-	监事
10	孟 峥	-	-	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完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而增选，上述任职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持续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本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5 月财务报表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审计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17)第 110ZA652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和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四)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

本公司未设子公司，不存在控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或虽不足 50%但有实质控制权应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情形。

(五) 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016,566.76	12,520,593.28	9,382,717.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091,637.58	8,589,883.17	1,814,133.26
预付款项	399,885.41	355,922.86	2,702,237.9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64,069.66	430,146.37	523,133.24
存货	4,700,667.96	3,551,952.20	2,403,217.7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5,472,827.37	25,448,497.88	16,825,440.1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3,967.02	36,697.94	14,803.1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190.16	4,378.91	-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7,732.66	74,496.47	19,137.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5,889.84	115,573.32	33,940.37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5,738,717.21	25,564,071.20	16,859,380.4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970,953.62	4,241,465.82	1,630,758.40
预收款项	212,531.62	511,180.90	64,500.00
应付职工薪酬	24,972.00	226,807.45	179,533.50
应交税费	931,582.14	3,465,854.85	1,610,055.3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2,721.49	3,105,021.19	4,506,795.4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222,760.87	11,550,330.21	7,991,642.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222,760.87	11,550,330.21	7,991,642.6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资本公积	41,76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28,830.85	1,628,830.85	1,114,230.54
未分配利润	9,845,365.49	10,384,910.14	5,753,507.33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515,956.34	14,013,740.99	8,867,737.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5,738,717.21	25,564,071.20	16,859,380.49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5,593,529.21	31,746,528.62	28,376,066.35
减：营业成本	3,246,731.59	18,697,852.74	15,815,962.91
税金及附加	10,058.47	190,076.34	184,967.98
销售费用	789,356.08	2,630,486.77	3,063,603.90
管理费用	2,394,696.31	4,344,976.67	3,891,354.99
财务费用	-145,877.27	-392,101.72	-153,848.80
资产减值损失	12,774.60	369,061.85	-269,188.3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14,210.57	5,906,175.97	5,843,213.74
加：营业外收入	141,429.7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2,780.84	5,906,175.97	5,843,213.74
减：所得税费用	-33,236.19	760,172.85	1,243,469.9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9,544.65	5,146,003.12	4,599,743.7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539,544.65	5,146,003.12	4,599,743.7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7	2.57	2.3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7	2.57	2.30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63,633.76	29,479,568.70	33,188,314.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2,975.78	358,896.71	498,358.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7,456.81	249,377.42	592,004.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84,066.35	30,087,842.83	34,278,676.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171,968.64	18,524,588.60	20,624,474.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63,180.37	3,599,895.20	3,446,623.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34,655.71	776,326.63	1,533,872.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39,509.89	4,401,146.40	4,417,512.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09,314.61	27,301,956.83	30,022,483.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25,248.26	2,785,886.00	4,256,193.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6,600.00	39,091.91	16,76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600.00	39,091.91	16,76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600.00	-39,091.91	-16,76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00,000.0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7,821.74	391,081.24	152,812.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4,026.52	3,137,875.33	4,392,246.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20,593.28	9,382,717.95	4,990,471.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16,566.76	12,520,593.28	9,382,717.95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5 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1,628,830.85	10,384,910.14	14,013,740.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					1,628,830.85	10,384,910.14	14,013,740.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8,000,000.00	41,760.00					-539,544.65	7,502,215.3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39,544.65	-539,544.65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8,000,000.00	41,760.00						8,041,760.00
1.股东投入资本	8,000,000.00							8,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1,760.00						41,760.00
3.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项 目	2017 年 1-5 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41,760.00				1,628,830.85	9,845,365.49
							21,515,956.3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1）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1,114,230.54	5,753,507.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					1,114,230.54	5,753,507.33
							8,867,737.87

项 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514,600.31	4,631,402.81	5,146,003.1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146,003.12	5,146,003.12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14,600.31	-514,600.31	
1.提取盈余公积						514,600.31	-514,600.31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六) 其他								

项 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					1,628,830.85	10,384,910.14	14,013,740.99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654,256.16	1,613,737.95	4,267,994.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					654,256.16	1,613,737.95	4,267,994.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459,974.38	4,139,769.38	4,599,743.7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599,743.76	4,599,743.76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59,974.38	-459,974.38	

项 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提取盈余公积						459,974.38	-459,974.38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					1,114,230.54	5,753,507.33	8,867,737.87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5 月 31 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5 月的公司经营成果和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

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③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

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见本节、9）。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节、8。

(6)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 12 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7)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9、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A、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为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库存商品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办公设备	3-5	5	31.67-19.00
------	-----	---	-------------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本节、16。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6)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2、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节、16。

13、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4、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软件。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节、16。

15、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

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16、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商誉、探明石油天然气矿区权益和井及相关设施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

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7、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8、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

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4）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

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9、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0、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A、期权的行权价格；B、期权的有效期；C、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D、股价预计波动率；E、股份的预计股利；F、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的非市场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1、收入

(1) 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直销方式收入的确认原则及具体方法

公司在国内医疗器械产品销售上采用直销和分销两种业务模式。直销模式：销售的医疗器械需要安装的，在购买方接受商品以及安装和检验完毕前，不确认收入，待安装和检验完毕并取得最终客户的《设备安装验收单》后确认收入；在直销方式下，销售的医疗器械不需要安装的，公司在购买方接受商品并签收后确认收入。

在向国外销售物流转运装置产品方面，公司采用的是直销模式。公司将出口产品按照合同约定发运到指定港口并报关装船，公司在办妥海关港口报关手续后，收集齐出口合同、发票、装箱单、报关单等报关资料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

②分销方式收入的确认原则及具体方法

公司在国内医疗器械产品销售上采用直销和分销模式。在分销模式下，由分销商挖掘销售机会并通过分销商销售给医疗机构等最终用户，公司直接发货到分销商指定的最终用户并进行安装验收，获得最终用户《设备安装验收单》后确认收入。

③维修服务收入确认原则及具体方法

维修服务主要指根据合同规定向用户提供的维修服务，本公司根据合同为用户提供相关服务，在相关服务完成并取得《设备维修验收单》后确认收入。

22、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应收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

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4、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5、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规定，2016年5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增值税相关交易，影响资产、负债等金额的，按该规定调整。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原计入管理费用的相关税费，自2016年5月1日起调整计入“税金及附加”。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综合毛利率	41.96%	41.10%	44.26%
净资产收益率	-3.93%	44.98%	70.03%
基本每股收益	-0.27	2.57	2.30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5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4.26%、41.10%、41.96%，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相对稳定。2015年度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系：2016年度、2017年1-5月，公司医疗器械主营产品“全自动LDR多功能分娩床”的采购单价较2015年度约上涨约40%，以及2016年度向江门市中心医院销售的新产品1131型全电动手术床毛利率较低，使得公司进口医疗器械的毛利率下降，导致2015年公司综合毛利率明显高于2016年度、2017年1-5月。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5月，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70.03%、44.98%、-3.93%，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逐年下降。2016年净资产收益率较2015年下降25.05%，主要原因系：2016年度，公司净利润虽然较2015年增长约11.88%，但净资产由2015年末的886.77万元增长到1,401.37万

元，2016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较 2015 年度提高 74.19%，因此在净利润变化不大的情况，平均净资产的大幅增加导致 2016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明显下降。

2017 年 1-5 月，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为 -3.93%，主要原因系：受公司产品销售行业特征影响，2017 年 1-5 份销售收入总额较低，以及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中介机构费用、股权支付费用等新增费用较高，导致公司 2017 年 1-5 月经营亏损所致。

2015 年、2016 年度、2017 年 1-5 月，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2.30 元、2.57 元、-0.27 元。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基本每股收益较相对稳定，2016 年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度略有增长，主要原因系 2016 年度公司销售收入较上年增长 11.88%，公司净利润相应增长所致。2017 年 1-5 月，每股收益由正转负，主要原因为 2017 年 1-5 月受产品销售行业特征影响，以及因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中介机构费用、股权支付费用等新增费用较高，导致公司 2017 年 1-5 月经营亏损所致。

2、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0.64	5.80	6.41
存货周转率	0.79	6.28	6.06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5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41 次、5.80 次、0.64 次。2016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5 年度有所降低，主要原因系：2016 年度，江门市中心医院新设科室集中向公司采购医疗器械 816.76 万元（含税），但科室尚在建设过程中未能按期回款形成应收账款 572.46 万元，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年度有所降低。2017 年 1-5 月，公司经营未满一个会计年度，与上年度不具有可比性。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5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06 次、6.28 次、0.79 次。2016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上度略有上升，主要原因系：2016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增长 18.22%，导致的存货周转率有所提高。2017 年 1-5 月，公司经营未满一个会计年度，与上年度不具有可比性。

从营运能力指标看，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较高，营运能力较强。公司历来注重对优质客户的选择，且公司严格控制回款周期，应收账款周

转速度保持在较高水平。同时，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购的经营模式，保持了良好的存货周转速度。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资产负债率	16.41%	45.18%	47.40%
流动比率	6.03	2.20	2.11
速动比率	4.92	1.90	1.80

2015年、2016年、2017年1-5月，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主要原因系：2017年1-5月，公司为规范经营偿还对控股股东的欠款，以及偿还其他流动负债、缴纳税金等，公司负债总额由2016年末的1,155.03万元大幅下降至422.28万元，有效降低了公司负债总额，资产负债率明显下降。

2015年、2016年、2017年1-5月，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逐年增加，主要原因系：（1）2017年1-5月，公司积极偿还流动负债，将负债总额由2016年末的1,155.03万元下降至422.28万元，有效降低了公司负债总额；（2）2017年5月公司吸收投资800.00万元，流动资产大幅增加。上述因素的综合影响导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明显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例均处于较好水平，公司偿债能力较强，偿债风险较低。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及净利润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净利润	-539,544.65	5,146,003.12	4,599,743.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25,248.26	2,785,886.00	4,256,193.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600.00	-39,091.91	-16,76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00,000.00	-	-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分析：2015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当期营业收入基本匹配，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入情况较好，收入质量较好；2016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实现的净利润，主要原因

系公司向江门市中心医院的销售收入未能按期回款所致；2017年1-5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远小于实现的净利润，主要原因系公司为规范经营偿还对控股股东的欠款和其他流动负债，公司负债总额由2016年末的1,155.03万元大幅下降至422.28万元所致。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全部为公司固定资产的采购支出，2017年1-5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流出较大，主要是公司为改善办公条件，集中采购了一批办公设备。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波动分析：2017年1-5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800.00万元，主要是公司为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增资扩股所致。

5、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分析情况

公司选取了与本公司同属医疗用品及器材批发的公司（东星医疗(834478)、广利医疗(838417)、德而美(834456)、迈动医疗(834222)）进行比较，由于可比公司未披露17年1-5月的财务数据，因此，公司仅就2015年度和2016年度的财务数据进行比较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毛利率比较：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本公司	47.83%	46.73%
东星医疗	35.12%	35.98%
广利医疗	25.39%	31.36%
德而美	39.77%	31.09%
迈动医疗	41.50%	41.74%
同行业平均	35.45%	35.04%

公司毛利率略高于可比公司，主要原因：1、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中分娩床占比比较大，而可比公司并未销售该产品；2、公司所销售的分娩床为国内独家代理其毛利率相对较高，导致公司整体毛利率较高。

综上，公司核心产品与可比公司的不同，可比性有限。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营运能力指标的比较：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本公司	5.80	6.41
	东星医疗	1.11	2.20
	广利医疗	1.38	1.46
	德而美	4.11	6.16
	迈动医疗	3.62	5.51
	同行业平均	2.56	3.83
存货周转率	本公司	6.28	6.06
	东星医疗	3.55	7.82
	广利医疗	4.45	4.20
	德而美	1.33	1.38
	迈动医疗	4.21	5.36
	同行业平均	3.39	4.69

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41 次、5.80 次，而同行业平均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83 次、2.56 次，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的应收账款的回款速度较快。医疗器械业务多以客户向公司支付 30% 合同款项作为首付款，设备安装验收后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余 60% 款项，5%-10% 货款作为质保金，一年质保期满后支付尾款；物流转运装置业务在产品到达日本验收合格后，次月 SNT 公司通过银行国际付款的方式汇入阿义玛公司银行账户。

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06 次、6.28 次，而同行业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69 次、3.39 次。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物流转运装置业务在获得 SNT 公司的订单后，公司下单由天津鑫强代工生产，代工完成后天津港直接办理出口手续，无需进行大量存货储备。

（二）营业收入

1、营业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营业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详见本节“二、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1、收入确认”。

2、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列示的营业收入构成

产品（服务）类别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进口医疗器械	3,887,264.93	69.49	19,870,042.77	62.59	14,105,162.26	49.71
物流转运装置	1,616,899.32	28.91	11,163,519.16	35.17	13,568,483.60	47.82
医用计量产品	37,206.83	0.67	340,376.03	1.07	525,120.48	1.85
维修服务	52,158.13	0.93	372,590.66	1.17	177,300.01	0.62
合计	5,593,529.21	100.00	31,746,528.62	100.00	28,376,066.35	100.00

(2) 按地区列示的营业收入构成

地区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国内	3,976,629.89	71.09	20,583,009.46	64.84	15,697,838.31	55.32
国外	1,616,899.32	28.91	11,163,519.16	35.16	12,678,228.04	44.68
合计	5,593,529.21	100.00	31,746,528.62	100.00	28,376,066.35	100.00

(3) 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5 月，公司营业收入均为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的 100%。从产品分类上看，公司营业收入分为进口医疗器械、物流转运装置、医用计量产品、维修服务四大类。其中：进口医疗器械的销售额均在总销售金额的 50%以上，为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除物流转运装置的涉及外销给日本 SNT 公司外，其他产品均为国内销售，公司内外销的比例受向日本 SNT 公司销售金额的影响较大。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5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837.61 万元、3,174.65 万元、559.35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度增长 11.88%，主要是公司长期以来的优势业务进口医疗器械新产品的销售增长所致，各项收入的变化分析如下：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5 月，公司进口医疗器械销售收入分别为 1,410.52 万元、1,987.00 万元、388.73 万元，占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9.71%、62.59%、69.49%。2016 年度，进口医疗器械销售收入较上年度增长 40.87%，主要原因系：2016 年，江门市中心医院新设科室，公司向其集中销售 DR-2600Z

电动手术台 17 台、1131 型全电动手术床 5 台，实现销售收入 580.77 万元；销售手术灯 9 盏，实现销售收入 117.31 万元。

2017 年 1-5 月，公司实现进销售收入 388.73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16 年下半年，客户新车型试制过程中对生产线进行调整，所需物流转运装置订单有所减少，预计 2017 年下半年生产线调整完毕后，收入将稳定增长。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5 月，公司物流转运装置销售收入分别为 1,356.85 万元、1,116.35 万元、161.69 万元。2016 年度、2017 年 1-5 月，公司销售收入有所减少，主要原因系 2016 年下半年，客户新车型试制过程中对生产线进行调整，所需物流转运装置订单有所减少，预计 2017 年下半年生产线调整完毕后，收入将稳定增长。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5 月公司医用计量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52.51 万元、34.04 万元、3.72 万元；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5 月公司及维修收入分别为 17.73 万元、37.26 万元、5.22 万元。报告期内，医用计量产品、维修服务收入依赖于公司进口医疗器械销售，历年均占公司销售总额的 3% 以下，销售收入的随机性较高，因此，各年可比性较差。

3、毛利构成及变动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列示的毛利构成

产品（服务）类别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元）	比例（%）	毛利（元）	比例（%）	毛利（元）	比例（%）
进口医疗器械	1,816,354.21	77.40	9,503,990.32	72.83	9,043,735.25	72.00
物流转运装置	475,586.10	20.27	3,084,528.49	23.64	3,181,025.75	25.33
医用计量产品	18,606.61	0.79	189,240.13	1.45	191,623.04	1.53
维修服务	36,250.70	1.54	270,916.94	2.08	143,719.40	1.14
合计	2,346,797.62	100.00	13,048,675.88	100.00	12,560,103.44	100.00

(2) 毛利变动分析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5 月，公司实现的毛利总额分别为 1,256.01 万元、1,304.87 万元、234.68 万元。其中：进口医疗器械实现的毛利总额分别为 904.37 万元、950.40 万元、181.64 万元，占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2.00%、72.83%、77.40%，为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2016 年进口医疗器械的毛利占比相对较低，主要系公司销售 5 台 1131 型全电动手术床的毛利率较低所致。

4、毛利率及其变动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列示的毛利率

产品（服务）类别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进口医疗器械	46.73%	47.83%	64.12%
物流转运装置	29.41%	27.63%	23.44%
医用计量产品	50.01%	55.60%	36.49%
有偿维修	69.50%	72.71%	81.06%
合计	41.96%	41.10%	44.26%

(2) 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4.26%、41.10% 和 41.96%，毛利率相对稳定。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5 月，进口医疗器械的毛利率分别为 64.12%、47.83%、46.73%，2015 年度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系：2016 年度、2017 年 1-5 月，公司进品医疗器械的主要产品“全自动 LDR 多功能分娩床”的采购单价较 2015 年度上涨约 40%，以及 2016 年度向江门市中心医院销售的 5 台新产品 1131 型全电动手术床毛利率较低，使得公司进口医疗器械的毛利率大幅下降，导致 2015 年公司毛利率明显高于 2016 年度、2017 年 1-5 月。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5 月，物流转运装置的毛利率分别为 23.44%、27.63%、29.41%，毛利率稳步上升。主要原因系为：公司物流转运装置的销售以日元进行结算，报告期内，日元与人民币的汇率由 2015 年末的 100：5.3857 逐渐升值到 2016 年末的 100：5.9591。在销售单价、采购单价基本稳定的情况下，人民币的贬值使得公司以人民币计算的销售金额相对提高，导致销售毛利率有所提高。

医用计量产品毛利率较高的主要原因系医用计量产品厂家不直接对最终客户进行销售而多通过分销商，公司通过与其常年的合作，已成为其一类分销商，采购价格较低。同时，在销售时，因为考虑到售后服务的后续成本，因此会在保证一个较高的毛利情况进行销售，以保证产品不会因维修等情况降低公司利润。

有偿维修报价包含配件成本、工程师的差旅费加适当利润，因为配件成本

低，公司未单独设置维修部，销售人员同时承担市场开发、售后服务、维修服务等多重职能，因为有偿维修收入及毛利贡献占比均较低，人员在维修服务中工时无法单独计量，因此不计入营业成本，直接记入销售费用-差旅费，未计入成本，公司从产品销售商向提供技术服务的复合型产品销售商经营模式，维修业务体现的是公司工程师的核心技术，未来此类业务高毛利率将会持续。

(3) 外销、内销毛利率情况

按外销、内销列示的毛利率：

业务名称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内销毛利率	47.06%	48.41%	65.42%
外销毛利率	29.41%	27.63%	18.07%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5 月，国内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 65.42%、48.41%、47.06%，出口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 18.07%、27.63%、29.41%。报告期内，公司内销产品主要为进口医疗器械、医用计量产品等，外销产品为物流转运装置，由于内销产品进口医疗器械、医用计量产品与外销产品物流转运装置是生产、用途和功能等完全不相同的产品，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内销、外销毛利率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内销和外销产品的不同造成的。

2015 年内销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医疗器械主营产品“全自动 LDR 多功能分娩床”的采购单价尚未增长，2016 年该产品采购单价较 2015 年上涨约 40%，导致后续年度内销毛利率有所下降；外销毛利率 2015 年较低主要原因系 2015 年日元汇率较高，达到 1 人民币对 20.2510 日元，为近十年来最高价，受此影响，公司 2015 年外销毛利率较低。

5、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5,593,529.21	31,746,528.62	28,376,066.35
营业成本	3,246,731.59	18,697,852.74	15,815,962.91
综合毛利率	41.96%	41.10%	44.26%
营业利润	-714,210.57	5,906,175.97	5,843,213.74
利润总额	-572,780.84	5,906,175.97	5,843,213.74

净利润	-539,544.65	5,146,003.12	4,599,743.76
-----	-------------	--------------	--------------

6、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的匹配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净利润	-539,544.65	5,146,003.12	4,599,743.7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8,525,248.26	2,785,886.00	4,256,193.70

公司采用间接法，以当期净利润为起点，通过调整不涉及现金的收入和费用、营业外收支以及经营性应收应付等项目的增减变动，调整不属于经营活动的现金收支项目，编制了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净利润还原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过程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净利润	-539,544.65	5,146,003.12	4,599,743.7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774.60	369,061.85	-269,188.3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330.92	8,379.17	3,267.06
无形资产摊销	188.75	151.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236.19	-55,359.28	40,378.2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48,715.76	-1,148,734.44	417,536.5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07,585.15	-4,705,509.84	3,088,668.3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475,391.08	3,171,894.42	-3,624,211.87
其他	41,76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25,248.26	2,785,886.00	4,256,193.70
---------------	---------------	--------------	--------------

2015年度，公司净利润为459.97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425.62万元，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基本一致。

2016年度，公司净利润为514.60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78.59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同期净利润水平，主要原因系：（1）2016年度，公司医疗器械销售收入部分客户未能按期回款；（2）为保证供货的及时性，公司加大了存货采购力度导致公司2016年末存货占用资金较多所致。

2017年1-5月，公司净利润为-53.95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852.52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明显低于同期净利润水平，主要原因系：（1）公司为规范与实际控制人的资金往来，偿还公司向实际控制人的借款307.98万元；（2）2017年1-5月，公司缴纳2016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约254万元，上述原因综合影响使得2017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明显低于同期净利润水平。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主要是由其他应付款、应交税费、应付账款等自发性的负债及公司存货增加等事项引起的。上述情况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二者具有匹配性。

（三）主要费用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期间费用情况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占收入比例(%)	金额(元)	占收入比例(%)	金额(元)	占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789,356.08	14.11	2,630,486.77	8.29	3,063,603.90	10.80
管理费用	2,394,696.31	42.81	4,344,976.67	13.69	3,891,354.99	13.71
财务费用	-145,877.27	-2.61	-392,101.72	-1.24	-153,848.80	-0.54
合计	3,038,175.12	54.31	6,583,361.72	20.74	6,801,110.09	23.97

2、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期间费用变动分析

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5月，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680.11万元、658.34万元及303.8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3.97%、20.74%及

54.31%。2015年、2016年，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稳定。2017年1-5月，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以前年度明显上升，主要原因：（1）期间费用中固定费用金额变化不大，但营业收入总额的减少导致期间费用占比相对提高；（2）2017年1-5月，公司管理费用占比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用，以及因股权激励计提的股权激励费用等新增费用较高所致。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差旅费	101,154.17	414,327.38	628,559.43
展会费	197,214.04	292,987.65	312,925.12
港杂、物流费用	56,338.64	655,784.78	626,616.63
业务招待费	5,307.00	44,237.00	42,160.01
中标服务费	28,299.81	125,265.51	45,713.50
职工薪酬	323,802.42	984,894.45	1,301,629.21
仓储费	77,240.00	112,990.00	106,000.00
合计	789,356.08	2,630,486.77	3,063,603.9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是职工薪酬、差旅费、运杂费等。2016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2015年度下降14.14%，主要原因系：公司为发挥销售团队员工的特长，进行了人员结构的调整，将部分员工调整到研发岗位，导致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有所降低。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职工薪酬	813,941.89	1,946,856.21	1,585,087.63
研发费用	480,519.39	1,712,103.55	1,772,395.69
房租物业	261,400.00	291,400.00	210,000.00
中介机构服务费	663,336.34	113,897.91	-
股份支付	41,760.00	-	-

办公费用	60,777.67	190,118.33	240,097.22
交通与差旅	63,441.35	85,068.80	82,174.70
折旧与摊销	9,519.67	5,531.87	1,599.75
合计	2,394,696.31	4,344,976.67	3,891,354.99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是职工薪酬、研发支出、差旅费、办公费、累计折旧等。管理费用主要为公司管理部门发生的费用，固定性费用占比较高，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波动不大。2017年1-5月，管理费用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支付的中介机构服务费，以及确认员工股权激励的股份支付费用所致。

公司曹玉红、赵荔、欧阳佳、毛海燕、吕瑜、王志红、李雁、尹春、张永林、白广仁、陈文、沙莎、兰继冬、余华玉等14名员工作为北京彤鑫投资管理中心（合伙企业）和北京清水清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于2017年5月，上述两个有限合伙企业以1元/注册资本增资阿义玛，并在2017年5月12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两个合伙企业均约定：“3、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北京阿义玛经贸有限公司完成股份制改造变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五年内，有限合伙人出现以下事项的，自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将其持有的本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转让价格为1元/1元财产份额。

(一)与北京阿义玛经贸有限公司(含股改后的股份公司、下同)的劳动关系解除、终止的(不论因何原因解除、终止);

(二)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北京阿义玛经贸有限公司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签署或变更其与相关有限合伙人之间的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三)存在法律规定不得持有北京阿义玛经贸有限公司或本合伙企业出资的情形的。

除前述情形外，北京阿义玛经贸有限公司完成股份制改造变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五年内，非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不得转让其财产份额。五年期满后，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限合伙人可以转让其持有的本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同等条件下，普通合伙人享有优先受让权，其他合伙人均应配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阿义玛公司认定的股份支付不属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属于可行权条件为规定服务期间的股份支付。

阿义玛公司认定的股份支付涉及的授予日为股东会决议日 2017 年 5 月 12 日。

将员工持股平台北京彤鑫投资管理中心（合伙企业）和北京清水清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登记到受激励者名下并不是行权，它只是授予了受激励者一种未来权利，这种未来权利是否可行使，取决于受激励者在约定的期间是否达标，对于公司合伙协议约定：“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北京阿义玛经贸有限公司完成股份制改造变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五年内，有限合伙人出现以下事项的，自事项发生之日起，30 日内将其持有的本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转让价格为 1 元/1 元财产份额。”这种激励模式来说，规定的服务期间 5 年届满时点才是可行权日，规定的服务期间 5 年即是等待期。

公司股份尚未上市前，尚不存在活跃市场，申报期初至申报期间，公司无法获得公司股票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依据以证明其股票公允价值，公司最终考虑以公允价值不低于增资时点前每股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原则。根据 2017 年 5 月 31 日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 2,151.60 万元扣除 5 月份增资金额 800 万元前的净资产价值为 6.76 元/股，作为确认股权激励公允价值。

除去原股东赵京石所持股份之外，向公司员工共计授予 43.5 万股（以 1 元/股的可行权价），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员工服务期起始日期为合伙协议签署并实际缴款的 2017 年 5 月，因此，报告期内确认股份支付金额为 41,760.00 元。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4,359.47	13,308.70	14,624.92
汇兑损失	114,899.24	80,400.04	27,240.58
减：汇兑收益	262,720.98	471,481.28	180,053.13
手续费支出及其他	6,303.94	12,288.22	13,588.67
合计	-145,877.27	-392,101.72	-153,848.80

报告期内，公司无银行贷款利息等融资性支出，财务费用主要是手续费、利息收入、汇兑损益。财务费用金额总体较小，其变化主要受利息收入、汇兑损益金额变动的影响。2016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中汇兑收益明细增加，主要原因系：日元与人民币的汇率由 2015 年末的 100: 5.3857 逐渐升值到 2016 年末的 100: 5.9591，导致公司 2016 年度汇兑收益明显增加。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5 月，公司的汇兑损益分别为 14.78 万元、39.11 万元、15.28 万元，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汇兑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21%、7.60%，汇兑损益及汇率波动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较小。由于公司海外业务产生的汇兑损益及汇率波动目前对公司影响较小，公司暂没有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但公司会持续关注汇率波动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3、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研发费用及其变动情况

医疗器械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作为该行业的销售服务商，始终以市场及用户需求为导向，紧跟行业产品迭代发展的步伐，注重产品和服务的技术创新，不断加大研发费用的投入力度。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研发费用	480,519.39	1,712,103.55	1,772,395.69
营业收入	5,593,529.21	31,746,528.62	28,376,066.35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8.59	5.39	6.25

（四）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纳税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1,429.7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1,760.00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99,669.73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4,950.4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4,719.27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84,719.27		

注：2017 年 1-5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为收到货物运输保险赔款 3,559.98 元、股份支付 41,760.00 元，以及贝尔蒙支付给公司展会费用 137,869.75 元。

3、纳税情况

(1) 主要税种和适用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规定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2) 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①增值税

财税【2002】7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生产企业自营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以下简称生产企业出口）资产货物，除另有规定外，增值税一律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对生产企业出口非自产货物的办法另行规定。“免”税，是指对生产企业出口的资产货物，免征本企业生产销售环节增值税；“抵”税，是指生产企业出口资产货物

所耗用的原材料、零部件、燃料、动力等所含应予退还的进行税额，抵顶内销货物的应纳税额；“退”税，是指生产企业出口的资产货物在当月内应抵顶的进项税额大于应纳税额时，对未抵顶完的部分应予退税。

②关税

对于进口业务中料件的关税，海关按照规定征收进口关税。

③所得税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611003204），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2016 年度-2018 年度）所得税税率为 15%。

（五）主要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及其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元）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元）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2,016,566.76	46.69	12,520,593.28	48.98	9,382,717.95	55.65
应收账款	8,091,637.58	31.44	8,589,883.17	33.60	1,814,133.26	10.76
预付款项	399,885.41	1.55	355,922.86	1.39	2,702,237.91	16.03
其他应收款	264,069.66	1.03	430,146.37	1.68	523,133.24	3.10
存货	4,700,667.96	18.26	3,551,952.20	13.89	2,403,217.76	14.25
流动资产合计	25,472,827.37	98.97	25,448,497.88	99.55	16,825,440.12	99.80
固定资产	153,967.02	0.60	36,697.94	0.14	14,803.18	0.09
无形资产	4,190.16	0.02	4,378.91	0.0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7,732.66	0.42	74,496.47	0.29	19,137.19	0.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5,889.84	1.03	115,573.32	0.45	33,940.37	0.20
资产总计	25,738,717.21	100.00	25,564,071.20	100.00	16,859,380.4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685.94 万元、2,556.41 万元、2,573.87 万元，2016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15 年末增长 51.63%，主要原因为：(1)2016 年度，

公司向江门市中心医院集中销售 DR-2600Z 电动手术台 17 台、1131 型全电动手术床 5 台，实现销售收入 580.77 万元；销售手术灯 9 盏，实现销售收入 117.31 万元，共计产生应收账款 572.46 万元；以及应收 SNT 公司物流转运装置款项 170.79 万元，导致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增长 373%；（2）2016 年实现净利润 514.60 万元，公司净资产相应增加所致。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4,480.45	13,686.04	40,453.31
银行存款	11,992,086.31	12,506,907.24	9,342,264.64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12,016,566.76	12,520,593.28	9,382,717.95

2、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构成

单位：元

种类	2017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530,704.29	100.00	439,066.71	5.15	8,091,637.58	100.00
合计	8,530,704.29	100.00	439,066.71	5.15	8,091,637.58	100.00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045,076.50	100.00	455,193.33	5.03	8,589,883.17	100.00
合计	9,045,076.50	100.00	455,193.33	5.03	8,589,883.17	100.00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10,612.80	100.00	96,479.54	5.05	1,814,133.26	100.00
合计	1,910,612.80	100.00	96,479.54	5.05	1,814,133.2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的净额分别为 181.41 万元、858.99 万元、809.16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0.76%、33.60%、31.44%。应收账款的增长主要系江门市中心医院新设科室集中向公司采购医疗器械 816.76 万元（含税），但因科室尚在建设过程中未能按期回款新增应收账款 572.46 万元所致。

（2）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8,322,914.29	97.56	416,145.71	7,906,768.58
1-2 年	186,370.00	2.19	18,637.00	167,733.00
2-3 年	21,420.00	0.25	4,284.00	17,136.00
合计	8,530,704.29	100.00	439,066.71	8,091,637.58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8,992,086.50	99.42	449,604.33	8,542,482.17
1-2年	50,090.00	0.55	5,009.00	45,081.00
2-3年	2,900.00	0.03	580.00	2,320.00
合计	9,045,076.50	100.00	455,193.33	8,589,883.17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891,634.80	20.91	94,581.74	1,797,053.06
1-2年	18,978.00	0.21	1,897.80	17,080.20
合计	1,910,612.80	21.12	96,479.54	1,814,133.26

(4) 应收关联方的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5)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7年5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江门市中心医院	非关联方	4,832,460.00	1年以内	56.65	241,623.00
山东大学齐鲁医院	非关联方	1,170,000.00	1年以内	13.72	58,500.00
SNT Corporation	非关联方	1,100,713.78	1年以内	12.90	55,035.69
南京加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0,000.00	1年以内	7.27	31,000.00
和睦家医疗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5,212.00	1年以内	2.52	10,760.60
合计	--	7,938,385.78		93.06	396,919.29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江门中心医院	非关联方	5,724,585.00	1年以内	63.29	286,229.25
SNT Corporation	非关联方	1,707,930.50	1年以内	18.88	85,396.53

北京复华大望诊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1,600.00	1年以内	7.65	34,580.00
无锡市妇幼保健院	非关联方	285,000.00	1年以内	3.15	14,250.00
太原云水医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5,000.00	1年以内	2.60	11,750.00
合计	--	8,644,115.50	--	95.57	432,205.78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青岛大学附属医院	非关联方	758,730.00	1年以内	39.71	37,936.50
SNTCorporation	非关联方	308,940.80	1年以内	16.17	15,447.04
北京怡德医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1,300.00	1年以内	12.63	12,065.00
赤峰学院附属医院	非关联方	230,000.00	1年以内	12.04	11,500.00
天津新世纪儿童医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330.00	1年以内	8.91	8,881.50
合计		1,709,300.80	--	89.46	85,830.04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构成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39,885.41	85.00	355,922.86	100.00	2,702,237.91	100.00
1-2年	60,000.00	15.00				
合计	399,885.41	100.00	355,922.86	100.00	2,702,237.9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70.22 万元、35.59 万元、39.9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03%、1.39%、1.55%。2015 年预付账款金额较大，主要是 2015 年度，公司为保证及时供货提前向日本贝尔蒙株式会社支付了分娩床、检查椅等货款。

(2) 预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3)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7年5月31日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TAKARABELMONTCORPORATION	非关联方	货款	172,966.40	1年以内	43.25
医讯博远技术服务公司	非关联方	服务费	80,000.00	1年以内	20.01
北京医疗器械检验所	非关联方	服务费	69,680.00	1年以内	17.42
北京博创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服务费	52,000.00	1年以内	13.00
北京捷通康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服务费	12,000.00	1年以内	3.00
合计	--		386,646.40	--	96.68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6年12月31日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HAPPERSBERGEROTOPRONTGMBH	非关联方	货款	207,432.86	1年以内	58.28
北京医疗器械检验所	非关联方	服务费	76,490.00	1年以内	21.49
医讯博远技术服务公司	非关联方	服务费	60,000.00	1年以内	16.86
北京捷通康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服务费	12,000.00	1年以内	3.37
合计	--		355,922.86	--	100.00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TAKARA BELMONT CORPORATION	非关联方	货款	2,702,237.91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		2,702,237.91	--	100.00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构成

单位：元

种类	2017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34,420.69	100.00	70,351.03	21.04	264,069.66
合计	334,420.69	100.00	70,351.03	21.04	264,069.66

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71,596.18	100.00	41,449.81	8.79	430,146.37
合计	471,596.18	100.00	41,449.81	8.79	430,146.37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54,234.99	100.00	31,101.75	5.61	523,133.24
合计	554,234.99	100.00	31,101.75	5.61	523,133.2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52.31 万元、43.01 万元、26.41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10%、1.68%、1.03%。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核算公司应收出口退税款、质保金和职工备用金。

(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分布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7 年 5 月 31 日
----	-----------------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12,220.69	33.56	5,611.03	106,609.66
1-2 年	400.00	0.12	40.00	360.00
2-3 年	154,000.00	46.05	30,800.00	123,200.00
3-4 年	67,800.00	20.27	33,900.00	33,900.00
合计	334,420.69	100.00	70,351.03	264,069.66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249,796.18	52.96	12,489.81	237,306.37
1-2 年	154,000.00	32.66	15,400.00	138,600.00
2-3 年	67,800.00	14.38	13,560.00	54,240.00
合计	471,596.18	100.00	41,449.81	430,146.37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486,434.99	87.77	24,321.75	462,113.24
1-2 年	67,800.00	12.23	6,780.00	61,020.00
合计	554,234.99	100.00	31,101.75	523,133.24

(4) 应收关联方的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无应收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7 年 5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	非关联方	187,500.00	2-4 年	56.07	47,550.00
应收出口退税	非关联方	70,065.99	1 年以内	20.95	3,503.30
北京安贞医院	非关联方	34,300.00	3~4 年	10.26	17,150.00
白广仁	非关联方	23,600.00	1 年以内	7.06	1,180.00
陈文	非关联方	6,500.00	1 年以内	1.94	325

合计	--	321,965.99		96.28	69,708.30
-----------	----	-------------------	--	--------------	------------------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年 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总额的比 例(%)	坏账准 备余额
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	非关联方	187,500.00	1-3年	39.76	22,100.00
应收出口退税	非关联方	160,812.18	1年以内	34.10	8,040.61
北京安贞医院	非关联方	34,300.00	2-3年	7.27	6,860.00
北京宇昊嘉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00.00	1年以内	5.09	1,200.00
北京盛达勇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00.00	1年以内	5.09	1,200.00
合计	--	430,612.18	--	91.31	39,400.61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 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总额的比 例(%)	坏账准 备余额
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	非关联方	187,500.00	1-2年	33.83	11,050.00
应收出口退税	非关联方	158,924.99	1年以内	28.67	7,946.25
北京朝阳区妇儿医院	非关联方	158,600.00	1年以内	28.62	7,930.00
北京安贞医院	非关联方	34,300.00	1-2年	6.19	3,430.00
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60.00	1年以内	2.01	558.00
合计		550,484.99		99.32	30,914.25

5、存货

(1) 存货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医疗器械	4,413,462.28		4,413,462.28
零配件	287,205.69		287,205.69
合计	4,700,667.96	-	4,700,667.96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医疗器械	3,200,840.59		3,200,840.59
零配件	351,111.61		351,111.61
合计	3,551,952.20	-	3,551,952.20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医疗器械	2,149,502.87		2,149,502.87
零配件	253,714.89		253,714.89
合计	2,403,217.76	-	2,403,217.76

(2) 存货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 240.32 万元、355.20 万元、470.07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4.25%、13.89%、18.26%。2017 年公司存货金额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重明显上升，主要是公司为应对下半年的销售高峰，上半年适当增加了部分医疗器械的库存。

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及折旧方法

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折旧方法具体详见本节“二、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9、固定资产”。

(2) 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及净额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一、原值			
办公设备	186,017.09	142,129.85	111,855.92
二、累计折旧			
办公设备	32,050.07	105,431.91	97,052.74
三、减值准备			
办公设备			
四、账面价值			

办公设备	153,967.02	36,697.94	14,803.18
------	------------	-----------	-----------

(3) 固定资产变动分析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办公用电子设备，2017 年固定资产原值增加较多，主要是公司为改善办公条件，集中采购了一批办公设备。

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明细构成

单位：元

项目	取得方式	剩余摊销年限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一、原值					
财务软件	外购	9.3 年	4,529.91	4,529.91	
二、累计摊销					
财务软件			339.75	151.00	
三、减值准备					
财务软件					
四、账面价值					
财务软件			4,190.16	4,378.91	

(2) 无形资产变动分析

2016 年，公司无形资产的增加原因系新购入财务软件一套，2017 年无形资产的变化为计提的无形资产摊销。

8、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09,417.74	76,412.66	496,643.14	74,496.47	127,581.29	19,137.19
股份支付	41,760.00	6,264.00				
预提费用	167,040.00	25,056.00				
合计	718,217.74	107,732.66	496,643.14	74,496.47	127,581.29	19,137.19

9、主要资产减值准备

(1)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在报告期内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包括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各种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详见本节“二、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9、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10、存货”、“11、固定资产”、“12、在建工程”和“14、无形资产”。

(2)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与转回情况

单位：元

减值准备	2017年 1月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7年 5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496,643.14	12,774.60			509,417.74
合计	496,643.14	12,774.60			509,417.74

减值准备	2016年 1月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6年 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27,581.29	369,061.85			496,643.14
合计	127,581.29	369,061.85			496,643.14

减值准备	2015年 1月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5年 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396,769.66	-269,188.37			127,581.29
合计	396,769.66	-269,188.37			127,581.29

(六) 主要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负债及其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总负债比例(%)	金额(元)	占总负债比例(%)	金额(元)	占总负债比例(%)
应付账款	2,970,953.62	70.36	4,241,465.82	36.72	1,630,758.40	20.41
预收账款	212,531.62	5.03	511,180.90	4.43	64,500.00	0.81

应付职工薪酬	24,972.00	0.59	226,807.45	1.96	179,533.50	2.25
应交税费	931,582.14	22.06	3,465,854.85	30.01	1,610,055.31	20.15
其他应付款	82,721.49	1.96	3,105,021.19	26.88	4,506,795.41	56.39
流动负债	4,222,760.87	100.00	11,550,330.21	100.00	7,991,642.62	100.00
负债合计	4,222,760.87	100.00	11,550,330.21	100.00	7,991,642.62	100.00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全部为流动负债，主要为正常经营的流动负债。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较 2016 年末减少 63.44%，主要原因系公司为规范经营将欠付实际控制人的房租款、代公司付款 307.98 万元支付给对方，以及 2017 年 1-5 月，缴纳 2016 年末的增值税 151.44 万元、企业所得税 94.00 万元。公司归还上述欠款后，有效降低了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公司的生产经营更加稳健。

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构成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970,953.62	100%	4,241,465.82	100%	1,630,758.40	100%
1 年以上						
合计	2,970,953.62	100%	4,241,465.82	100%	1,630,758.40	1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医疗器械、物流转运装置的采购款，应付账款的账龄均为一年以内。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163.08 万元、424.15 万元、297.10 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0.41%、36.72%、70.36%。2016 年应付账款较大主要系公司为向江门市中心医院销售医疗器械，向江门市盈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采购医疗器械约 300 万元。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末，公司无应付各关联方款项情况。

(3)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7年5月31日	账龄	占应付帐款总额的比例
江门市盈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101,050.00	1年以内	70.72%
天津市鑫强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56,472.98	1年以内	15.36%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服务费	300,000.00	1年以内	10.10%
天津海通博远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费	54,085.64	1年以内	1.82%
北铁快运（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费	40,745.00	1年以内	1.37%
合计	--		2,952,353.62	--	99.37%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6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付帐款总额的比例
江门市盈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101,050.00	1年以内	49.54%
天津市鑫强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804,121.98	1年以内	42.54%
天津海通博远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费	179,689.16	1年以内	4.24%
北铁快运（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费	138,284.68	1年以内	3.26%
北京华财会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服务费	9,500.00	1年以内	0.22%
合计	--		4,232,645.82	--	99.79%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付帐款总额的比例
天津市鑫强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488,682.00	1年以内	91.29%
天津海通博远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费	90,043.90	1年以内	5.52%
北京创业仓储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仓储费	21,600.00	1年以内	1.32%
北铁快运（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费	30,432.50	1年以内	1.87%
合计	--		1,630,758.40	--	100%

2、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账龄构成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12,531.62	100.00%	511,180.90	100.00%	64,500.00	100.00%
1 年以上						
合计	212,531.62	100.00%	511,180.90	100.00%	64,5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医疗器械客户的预付款项。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一般收取 10%-30%的预付款，待货物验收后转为销售收入。

(2) 预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末，公司无预收各关联方款项情况。

(3) 预收款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7年5月31日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陕西省康源卫生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23,931.62	1 年以内	58.31
内蒙古欧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0,000.00	1 年以内	23.53
北京安福景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3,300.00	1 年以内	15.67
北京五洲妇儿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500.00	1 年以内	1.65
北京盛达勇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800.00	1 年以内	0.84
合计	--		212,531.62	--	100.00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6年12月31日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上海嘉立盈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99,415.28	1 年以内	58.57
陕西省康源卫生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23,931.62	1 年以内	24.24
大连维特奥国际医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79,584.00	1 年以内	15.58
河北省先进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8,250.00	1 年以内	1.61
合计	--		511,180.90	--	100.00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赫幸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4,500.00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		64,500.00	--	100.00

3、应付职工薪酬

(1) 2017 年 1-5 月应付职工薪酬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月1日	增加	减少	2017年5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26,807.45	1,319,966.74	1,521,802.19	24,972.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1,378.18	41,378.18	-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26,807.45	1,361,344.92	1,563,180.37	24,972.00

(2) 2016 年度应付职工薪酬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增加	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79,533.50	3,509,128.84	3,461,854.89	226,807.4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2,917.89	102,917.89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79,533.50	3,612,046.73	3,564,772.78	226,807.45

(3) 2015 年度应付职工薪酬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增加	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08,593.00	3,414,364.55	3,343,424.05	179,533.5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03,199.04	103,199.04	-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08,593.00	3,517,563.59	3,446,623.09	179,533.50

4、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750,853.48	1,690,874.21	1,129,172.76

增值税	162,464.27	1,576,343.23	432,488.92
城建税	10,996.22	16,907.35	14,990.09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239.77	106,009.20	-9,742.70
教育费附加	1,817.04	45,432.52	-4,175.4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11.36	30,288.34	47,321.69
合计	931,582.14	3,465,854.85	1,610,055.31

5、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构成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2,721.49	100.00%	595,257.60	19.17%	4,506,795.41	100.00%
1至2年			2,509,763.59	80.83%		
合计	82,721.49	100.00%	3,105,021.19	100.00	4,506,795.41	100.00%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应付实际控制人赵京石房租款项、代公司付款所致。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各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四）关联方往来余额”。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7年5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赵京石	实际控制人	房租款	51,000.00	1年以内	61.65%
代扣员工社保	员工	代扣社保	26,665.63	1年以内	32.24%
刘昆	员工	报销款	5,055.86	1年以内	6.11%
合计	--		82,721.49	--	100.00%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6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赵京石	实际控制人	房租款、借款	3,079,763.59	1年以内， 1-2年	99.19%
赵荔	董事	报销款	19,687.65	1年以内	0.63%
代扣员工社保	员工	代扣社保	5,569.95	1年以内	0.18%
合计	--		3,105,021.19	--	100.00%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年 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付 款的比例
赵京石	关联方	房租款、借款	4,506,795.41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		4,506,795.41	--	100.00%

(七) 所有者权益

1、所有者权益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资本公积	41,760.00		
盈余公积	1,628,830.85	1,628,830.85	1,114,230.54
未分配利润	9,845,365.49	10,384,910.14	5,753,507.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515,956.34	14,013,740.99	8,867,737.87

2、实收资本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加：股东投入增加	8,000,000.00		
股份支付增加			
资本公积转增			
盈余公积转增			
未分配利润转增			
减：股东减资			
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17 年 5 月，赵京石对公司增资 400 万元，北京彤鑫、清水清木分别对公司增资 200 万元，本期实收资本增加 800 万元。

3、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上年年末余额			
其中：资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加：股东投入增加			
股份支付增加	41,760.00		
其他增加			
减：股东减资			
其他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41,760.00		
其中：资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41,760.00		

2017 年 1-5 月，资本公积增加 41,760.00 元系 2017 年 1-5 月对员工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

4、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上年年末余额	1,628,830.85	1,114,230.54	654,256.16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1,628,830.85	1,114,230.54	654,256.16
任意盈余公积			
加：本期计提		514,600.31	459,974.38
减：转增资本			
弥补亏损			
其他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1,628,830.85	1,628,830.85	1,114,230.54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1,628,830.85	1,628,830.85	1,114,230.54
任意盈余公积			

注：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由于盈余公积按年度计提，2017 年 1-5 月未计提盈余公积。

5、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上年年末余额	10,384,910.14	5,753,507.33	1,613,737.95
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年初未分配利润	10,384,910.14	5,753,507.33	1,613,737.95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539,544.65	5,146,003.12	4,599,743.7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14,600.31	459,974.3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分配现金股利			
转增资本			
其他			
本期期末余额	9,845,365.49	10,384,910.14	5,753,507.33

6、尚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无尚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计划。

(八) 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25,248.26	2,785,886.00	4,256,193.70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63,633.76	29,479,568.70	33,188,314.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2,975.78	358,896.71	498,358.5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7,456.81	249,377.42	592,004.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171,968.64	18,524,588.60	20,624,474.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63,180.37	3,599,895.20	3,446,623.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34,655.71	776,326.63	1,533,872.4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39,509.89	4,401,146.40	4,417,512.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600.00	-39,091.91	-16,760.00
其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6,600.00	39,091.91	16,76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00,000.00		
其中：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7,821.74	391,081.24	152,812.5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4,026.52	3,137,875.33	4,392,246.25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5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425.62 万元、278.59 万元、-852.5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年下降。(1) 2016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降幅较大的主要原因系江门市中心医院新设科室集中向公司采购医疗器械 816.76 万元(含税)，但因科室尚在建设过程中未能按期回款新增应收账款 572.46 万元所致；(2) 2017 年 1-5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 2017 年 1-5 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少，以及为规范关联往来偿还实际控制人欠款、偿还其他流动负债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5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1.68 万元、-3.91 万元、-12.66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进行固定资产更新购置办公设备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5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800.00 万元。主要原因系：2017 年 5 月，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收到股东增资款 800 万元。

(九) 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公司制订了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主要包括：《财务管理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制度》、《投资决策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基本能够在实际中得到执行，尤其公司改制以来，公司内部控制建设与执行情况得到明显改善。

公司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充足财务人员，均具有会计从业资格和必要的教育背景和执业经验；会计岗位设置合理，分工明确，公司财务人员能满足财务核算需要。公司建立严格的内控制度，设立专职出纳岗位，并规定出纳人员不得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会计人员工作岗位有计划地进行轮换；公司按照财务制度进行资金管理、资产管理、成本管理、预算管理、财务核算等财务工作。公司使用财务电算化软件，已依法建账，按规定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帐簿、编制财务报告。

公司内控制度有效，会计核算基础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要求。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并参考沪深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披露的公司关联方包括：

- (1)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2)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及机构；
- (3) 公司的股东及与其有密切关系的家庭成员；
- (4)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有密切关系的家庭成员；
- (5)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及机构；
- (6) 其他关联方。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赵京石	6,000,000	6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

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部分。

3、关联自然人等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曹玉红	间接持股 5 万股	董事、财务总监
赵荔	间接持股 5 万股	董事
欧阳佳	间接持股 10 万股	董事
郭妍佳	未持股	董事
沙莎	间接持股 1.5 万股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陈文	间接持股 1 万股	监事
兰继冬	间接持股 1 万股	监事
孟峥	未持股	董事会秘书

（1）关联自然人基本情况

公司关联自然人基本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法人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与公司关系
北京清水清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彤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新疆丝路清友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清石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法人中股东的基本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以及“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之“（五）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况”。

（3）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法人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与公司关系
北京易微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其他企业
漫时尚品（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其他企业

天津大唐紫晶机器人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其他企业
新疆鼎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其他企业
宁波点亮壹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其他企业
北京天恒至信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其他企业
北京清水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其他企业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法人中股东的基本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之“（五）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况”。

（二）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以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情况说明”之“（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三）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

1、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7年1-5月 确认的租赁费	2016年度 确认的租赁费	2015年度 确认的租赁费
赵京石	办公用房	255,000.00	570,000.00	420,000.00

注：报告期内，公司向实际控制人赵京石租赁办公用房，为公司正常稳定经营提供必需的场所，因此，该租赁具有必要性；双方签订的租赁费与同区域同类办公场所的市场价格相当，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 2015 年和 2016 年关键管理人员 4 人，2017 年 1-5 月关键管理人员 6 人，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往来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关键管理人员 薪酬	325,639.20	546,872.27	427,808.02

(四) 关联方往来情况

1、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赵京石	51,000.00	3,079,763.59	4,506,795.41
赵荔		19,687.65	

注 1：上述应付给实际控制人赵京石的款项，主要系实际控制人赵京石代公司支付款项及公司因租赁赵京石办公场所应付其租金形成。

注 2：公司报告期期初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五) 占有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的权益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公司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五、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非调整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六、资产评估情况

阿义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聘请开元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

进行整体评估，并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7]第 353 号《资产评估报告》。

1、资产评估目的：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北京阿义玛经贸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提供其于评估基准日拥有的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条件的净资产市场价值参考依据。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本次评估对象为北京阿义玛经贸有限公司净资产的价值，评估范围是北京阿义玛经贸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拥有的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全部出资资产和承担的全部负债。具体以委托方申报的评估明细表为准。

3、价值类型：本次评估选取市场价值作为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4、评估基准日：本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5 月 31 日。

5、评估方法：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进行评估。

6、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5 月 31 日，被评估单位经审计确认的资产总额为 2,573.87 万元，负债总额为 422.28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值为 2,151.59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进行评估，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全部出资资产评估值为 2,574.60 万元，总负债的评估值为 422.28 万元，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条件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152.32 万元，评估增值 0.73 万元，增值 0.03%。

对于上述评估结果，阿义玛有限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

七、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每年的税后利润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达到注册资本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经批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后,仍将执行上述股利分配政策。

(二) 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股利分配情况。

八、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一) 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目前,公司主要销售进口妇产科医疗器械。根据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马晓伟指出,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将在“十三五”期间开展全面改善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机构的基础设施条件的工作,提升妇幼健康服务机构在孕产保健、出生缺陷防治、儿童保健、妇女保健、计划生育方面技术与服务能力,支持省、地市、县三级妇幼健康服务机构服务能力建设,全面改善妇幼健康服务条件,新增产床 8.9 万张。根据中国社科院预测,2016 年至 2020 年间“全面二胎”政策开放后我国新增出生人口规模约为 2,390.27 万人,“全面二胎”政策开放后带来的新一波生育潮。伴随着“二胎政策”的全面开放和人口老龄化的问题的到来,人口规模的持续扩大和人口结构的变化,促使我国的医疗体系不断完善,对各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需求也越发显著。根据中国医药物资协会统计,我国医疗器械市场规模由 2001 年的 179 亿元人民币增长到了 2014 年的 2,556 亿元人民币,14 年间医疗器械行业规模增长超过 17 倍。尤其在“十二五”期间,年平均增长率约为 20%,市场规模增速迅猛。

(二) 业务能力稳健

自公司设立以来,已经持续经营 13 年。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医疗器械的发展和推广,在业界有较高知名度和较好的市场口碑,并积累了大量的大健康领域资源。在上游方面,通过与日本 Nagashima Medical Instruments Co.,Ltd 和 Takara Belmont Corporation 签署的代理授权书获得该品牌高端医疗产品的优先运营资格,使公司在该产品领域获得良好的议价能力;在下游方面,与各级医疗机构及

下游分销公司等终端用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可以保证销售产品能够顺畅的销售出去，从而在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

除此之外，公司拥有一支优秀的管理和销售团队，高级管理人员为从事医疗健康领域的行业资深人士，具有丰富的行业运营能力和管理经验；公司销售人员从业时间较长，对市场了解深入，能够高效的实施高端医疗产品在医疗领域的专业化推广，并服务于各级医疗机构的技术需求。公司核心业务人员无明显变动，业务团队稳定，且公司积极吸纳新生力量，使企业保持旺盛的活力和创造力，促进了公司的市场开拓和发展壮大。

（三）财务情况良好

1、盈利能力指标增长较快，净资产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医疗器械及物流转运装置的销售，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5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8,376,066.35 元、31,746,528.62 元和 5,593,529.21 元，公司收入全部来自主营业务收入。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5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4,599,743.76 元、5,146,003.12 元和 -539,544.65 元。报告期内，除 2017 年 1-5 月受行业特性影响及支付新三板挂牌费用的影响外，公司经营水平较高，能够持续实现盈利。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5 月，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8,867,737.87 元、14,013,740.99 元和 21,515,956.34 元。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由不足 1,000 万元，提高到 2,151.60 万元，公司净资产不断增加，有效降低了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提高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报告期内，2015 年、2016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7.40%、45.18%，资产负债率保持在适宜水平。2017 年公司增资后，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至 16.41%，公司可以通过良好的偿债能力和较低的资产负债率借助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资金，以满足企业未来发展所产生的融资需求。

2、注册资本进一步扩大，公司抗风险能力不断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引入员工持股平台，进一步扩大注册资本，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通过扩大注册资本，公司一方面建立长效的人才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增强员工的使命感，吸引并留住优秀人才，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另一方面，优化了公司资产结构，降低了公司资产负债比

重，为公司后续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打下了良好的基础，为持续经营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

(四) 公司运营情况稳定

2017年1-5月，公司虽然实现的收入金额较低，但截至11月11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医疗器械销售合同超过1100万元，合同金额较2017年1-5月显著提高，其中金额20万以上合同签订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合同签订/中标通知时间	金额(元)
1	北京嘉昱祥和科技有限公司	全自动LDR多功能分娩床	2017.7.4	200,000.00
2	重庆渝康药业有限公司	全自动LDR多功能分娩床	2017.7.4	210,000.00
3	天津雅恩科技有限公司	全自动LDR多功能分娩床	2017.6.21	220,000.00
4	赤峰学院附属医院	全自动LDR多功能分娩床	2017.6.28	230,000.00
5	江西聚医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全自动LDR多功能分娩床	2017.7.4	360,000.00
6	江西聚医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全自动LDR多功能分娩床	2017.7.24	540,000.00
7	山东德鲁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耳鼻喉科综合治疗台	2017.6.21	629,640.00
8	深圳市全世康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全自动LDR多功能分娩床	2017.7.27	1,050,000.00
9	广东红太阳医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多功能电动手术床	2017.8.16	590,000.00
10	广东红太阳医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多功能带肾桥电动手术床	2017.8.16	620,000.00
11	桐庐弘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全自动LDR多功能分娩床	2017.9.12	430,000.00
12	无锡市妇幼保健院	全自动LDR多功能分娩床	2017.9.12	284,000.00
13	上海艺厚贸易商行	耳鼻喉科综合治疗台	2017.9.20	620,000.00
14	南昌市旭阳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全自动LDR多功能分娩床	2017.10.16	360,000.00
15	无锡市妇幼保健院	全自动LDR多功能分娩床	2017.10.25	284,000.00
16	北京瑞驰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全自动LDR多功能分娩床	2017.8.10	400,000.00
17	北京瑞鼎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耳鼻喉科综合治疗台	2017.11.1	321,000.00

物流转运装置合同签订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签订时间	金额(元)
1	株式会社シンニッタン	物流转运装置	2017.7.4	JPY24,948,000

2	株式会社シンニッタン	物流转运装置	2017. 7. 10	JPY999, 460
3	株式会社シンニッタン	物流转运装置	2017. 7. 12	JPY4, 044, 600
4	株式会社シンニッタン	物流转运装置	2017. 7. 17	JPY19, 243, 440
5	株式会社シンニッタン	物流转运装置	2017. 7. 19	JPY8, 316, 000
6	株式会社シンニッタン	物流转运装置	2017. 7. 19	JPY5, 544, 000
7	株式会社シンニッタン	物流转运装置	2017. 8. 21	JPY19, 243, 440
8	株式会社シンニッタン	物流转运装置	2017. 7. 24	JPY3, 215, 500
9	株式会社シンニッタン	物流转运装置	2017. 9. 14	JPY3, 276, 000
10	株式会社シンニッタン	物流转运装置	2017. 10. 10	JPY922, 530
11	株式会社シンニッタン	物流转运装置	2017. 10. 16	JPY3, 502, 900
12	株式会社シンニッタン	物流转运装置	2017. 10. 18	JPY4, 938, 000
13	株式会社シンニッタン	物流转运装置	2017. 11. 8	JPY6, 996, 600

公司自 2013 年以来，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签订了长期的《产学研合作协议》，为充分发挥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的科研技术、人才等资源优势，把科研成果转化为可以带来经济效益的生产力，服务社会，创造价值，同时提高科研水平，促进学院、企业的共同进步，双方一致同意在优势互补、平等合作、互利双赢、共同发展的基础上建立全面的产学研合作关系，阿义玛公司充分利用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的科研、人才、技术等资源优势，就计算机管理软件研究开发在医疗领域的应用开展深度合作，把科研成果转化为可以带来经济效益的生产力、为社会创造价值。

（五）公司业绩波动的合理性

1、发展阶段

公司成立于 2004 年，经过十余年发展，公司已经进入稳定盈利并拟通过登陆新三板促进公司业务全面发展的阶段。在过去的十余年间，公司依托销售团队在医疗行业深厚的学术积累和丰富的行业经验，在行业内取得了一定的成绩。然而，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竞争对手层出不穷，单纯依靠公司自身力量已不足以应对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与此同时，随着医药行业“两票制”的推行，医药行业商业集中度的提高将导致中、小型医药经销商竞争将会愈加激烈。因此，公司同属医疗行业，更加坚定了销售模式由直销模式向直销与分销协同发展进行转变的决心，通过提前布局分销渠道，避免政策影响，保证公司未来持续、稳定

的健康发展。2017年1-5月，公司分销收入为2,399,230.74元，占进口医疗器械收入的61.72%，分销收入占比较上一年度明显提高。虽然通过分销进行产品销售其销售价格、利润低于直销，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会受到一定影响，但公司签订合同数量明显高于往年，产品销售区域分布更加广泛。截至2017年11月11日，公司共签订进口医疗器械销售合同56份，签订合同总量较去年同期增长33.33%，其中与分销商签订合同52份，较去年同期与分销商签订合同总量增长62.50%。由于对分销商的培育需要一定时间，因此，短期来看，公司业务模式的转变会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造成一定影响，但长期来看，将会对未来收入增长起到积极作用，公司业绩波动合理。

2、市场开拓力度

在市场开发上，公司已经形成一套通过寻找当地优秀的分销商达成合作的低成本的推广体系，为进一步提高产品的市场销售份额，公司已在以下方面扩大营销网络和渠道：

(1) 不断扩大现有销售团队

公司正在增强销售团队的力量，对各级员工进行培养，定期组织赴日对上游供应商的产品生产进行参观和学习，对已覆盖区域销售团队进行进一步的培训、扩充，在尚未开发的地区建立销售团队，进一步加大终端客户及分销商的推广。公司正在根据不同产品线或按不同的医院科室对销售人员进行有针对的加强，不断提高销售团队的专业能力。

(2) 培育有实力的分销商

2015年公司合作的分销商数量为25家、2016年公司合作的分销商数量为33家，较2015年分销商数量增长32%，分布于北京、山东、广州、深圳、江苏、辽宁、湖南、内蒙等全国20多个省市。目前，公司借力下一级分销商的销售团队及资源开拓市场，进一步发挥渠道多元化的合作优势，与各级医疗机构及下游分销公司等终端用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从而保证代理销售产品能够顺畅的销售出去，从而在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

3、成本费用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5月份	2016年度	2015年度
----	------------	--------	--------

营业成本	3,246,731.59	18,697,852.74	15,815,962.91
销售费用	789,356.08	2,630,486.77	3,063,603.90
管理费用	2,394,696.31	4,344,976.67	3,891,354.99
财务费用	-145,877.27	-392,101.72	-153,848.80
资产减值损失	12,774.60	369,061.85	-269,188.37
营业利润	-714,210.57	5,906,175.97	5,843,213.74
利润总额	-572,780.84	5,906,175.97	5,843,213.74
净利润	-539,544.65	5,146,003.12	4,599,743.7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增加主要为采购成本的增加。2016 年度、2017 年 1-5 月，公司进口医疗器械的主要产品“全自动 LDR 多功能分娩床”的采购单价较 2015 年度上涨约 40%，以及 2016 年度向江门市中心医院销售的 5 台新产品 1131 型全电动手术床毛利率较低，使得公司进口医疗器械的毛利率大幅下降，导致 2015 年度公司毛利率明显高于 2016 年度、2017 年 1-5 月。

公司已通过与供应商日本贝尔蒙签订战略协议，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减少产品采购成本的波动。物流转运装置方面，公司由物流转运装置 1 家供应商增加至 2 家供应商，形成供应商之间的有效竞争，有利于控制物流转运装置的采购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费用的增加主要为管理费用的增加。2017 年 1-5 月，公司管理费用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支付的中介机构服务费，以及确认员工股权激励的股份支付费用所致。

2016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5 年度下降 14.14%，主要原因为公司对人员结构进行调整，将部分员工调整到研发岗位，导致职工薪酬有所降低；2016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中汇兑收益明细增加，主要原因为日元与人民币的汇率由 2015 年末的 100：5.3857 逐渐升值到 2016 年末的 100：5.9591 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业绩波动合理，符合公司目前实际业务的经营发展情况。

4、损益变动分析

我国绝大部分医院为公立医院属于事业单位，多实行按年度计划进行医疗器械与设备的采购。而由于目前我国医疗环境变化加快，政府对于保障人民生活质量、提高医疗保健水平愈加重视，随着我国政策对于医疗环境及医疗水平的要求不断提高，医院各级科室对医疗器械进行计划外采购日益普遍；同时由于医疗器械不属于耗材，使用周期较长，医院各级科室需求通过上报后层层审

批，审批完毕至实施采购一般多发生于夏、秋季节，因此虽然该行业不具备明显的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但仍存在一定的行业特征。

(1) 营业收入及其变动情况

按产品（服务）类别列示的营业收入构成：

产品（服务）类别	2017年1-5月		2016年1-5月		2015年1-5月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进口医疗器械	3,887,264.93	69.49	2,060,367.97	44.89	3,574,991.45	34.83
物流转运装置	1,616,899.32	28.91	1,998,974.36	46.27	6,299,553.00	61.37
医用计量产品	37,206.83	0.67	129,213.66	2.90	298,985.47	2.91
维修服务	52,158.13	0.93	264,604.27	5.94	91,631.62	0.89
合计	5,593,529.21	100.00	4,453,160.26	100.00	10,265,161.54	100.00

注：2015年1-5月、2016年1-5月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公司主要从事进口医疗器械、物流转运装置的销售，主要消费群体包括境内医疗机构、境外日本物流厂商等。公司来自于不同消费群体的营业收入构成：

地区	2017年1-5月		2016年1-5月		2015年1-5月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占全年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医疗机构	3,976,629.89	-	2,454,185.90	7.73	3,965,608.54	13.98
物流厂商	1,616,899.32	-	1,998,974.36	6.30	6,299,553.00	22.20
合计	5,593,529.21	-	4,453,160.26	14.03	10,265,161.54	36.18
全年合计	-	-	31,746,528.62	100.00	28,376,066.35	100.00

注：2015年1-5月、2016年1-5月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2015年1-5月、2016年1-5月、2017年1-5月，公司进口医疗器械销售收入分别为3,574,991.45元、2,060,367.97元、3,887,264.93元。由于收入规模较小而医疗器械销售单价普遍较大，因此各年度1-5月同期增减幅度具有一定的偶发性，进口医疗器械收入未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形。

2015年1-5月公司物流转运装置收入较高，主要原因系SNT下游客户日产在墨西哥阿瓜斯卡连特斯州设立汽车组装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信

息显示，该厂于 2014 年下半年筹建，预计 2015 年第一季度开工建设。与此同时，2014 年底，日产宣布第六代 Frontier 皮卡车型将于 2015 年在墨西哥开始生产。由于日产发动机需由日本本土供应，因此日产该两项生产规划直接导致物流转运装置在 2014 年下半年订单量增加，2015 年上半年收入规模较其他年度同比大幅增加。2017 年 1-5 月物流转运装置销售收入较 2016 年同比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 2016 年下半年，客户新车型试制过程中对生产线进行调整，所需物流转运装置订单有所减少，2017 年下半年生产线调整完毕后，收入将实现稳定增长。

总体来看，2015 年 1-5 月、2016 年 1-5 月来自医疗机构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 3,965,608.54 元、2,454,185.90 元，占当年度营业收入的 13.98%、7.73%；2015 年 1-5 月、2016 年 1-5 月当期营业收入为 10,265,161.54 元、4,453,160.26 元，分别占当年度营业收入的 36.18%、14.03%，报告期各年度 1-5 月同期收入规模整体较小，收入规模符合行业特性。

(2) 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

产品（服务）类别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进口医疗器械	46.73%	47.83%	64.12%
物流转运装置	29.41%	27.63%	23.44%
医用计量产品	50.01%	55.60%	36.49%
有偿维修	69.50%	72.71%	81.06%
合计	41.96%	41.10%	44.26%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5 月，进口医疗器械毛利率分别为 64.12%、47.83%、46.73%，毛利率处于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医疗器械主营产品“全自动 LDR 多功能分娩床”的采购单价有所增长，2016 年该产品采购单价较 2015 年上涨约 40%，导致后续年度内销毛利率有所下降。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5 月，物流转运装置的毛利率分别为 23.44%、27.63%、29.41%，毛利率稳步上升。毛利率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物流转运装置的销售以日元进行结算，报告期内，日元与人民币的汇率由 2015 年末的 100:5.3857 逐渐升值到 2016 年末的 100:5.9591。在销售单价、采购单价基本稳定的情况下，人民币的贬值使得公司以人民币计算的销售金额相对提高，导致销售

毛利率有所提高。

医用计量产品毛利率较高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作为一类分销商，采购价格较低，并且公司通过保证一个较高的毛利情况进行销售，以保证产品不会因维修等情况降低公司利润。有偿维修收入及毛利贡献占比均较低，公司从产品销售商向提供技术服务的复合型产品销售商进行转变，维修业务体现的是公司工程师的核心技术，未来此类业务高毛利率将会持续。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5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4.26%、41.10%、41.96%，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相对稳定。2015 年度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系 2016 年度、2017 年 1-5 月，公司医疗器械主营产品“全自动 LDR 多功能分娩床”的采购单价较 2015 年度约上涨约 40%，以及 2016 年度向江门市中心医院销售的新产品 1131 型全电动手术床毛利率较低，使得公司进口医疗器械的毛利率下降，导致 2015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明显高于 2016 年度、2017 年 1-5 月。

综上，2017 年 1-5 月与报告期各年度相比，毛利率处于合理水平，未出现异常变动情况。

(3) 期间费用及其变动情况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占收入比例（%）	金额（元）	占收入比例（%）	金额（元）	占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789,356.08	14.11	2,630,486.77	8.29	3,063,603.90	10.80
管理费用	2,394,696.31	42.81	4,344,976.67	13.69	3,891,354.99	13.71
财务费用	-145,877.27	-2.61	-392,101.72	-1.24	-153,848.80	-0.54
合计	3,038,175.12	54.31	6,583,361.72	20.74	6,801,110.09	23.97

公司销售费用构成主要为职工薪酬、差旅费、运杂费等。2017 年 1-5 月，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与 2015 年度、2016 年度相比基本保持一致，未出现大幅波动的情况。

2017 年 1-5 月，公司管理费用与 2015 年度、2016 年度同期相比，占营业收入比重大幅提高，主要原因系公司管理费用除研发费用、房租物业、办公费用等固定费用外，公司新增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产生的中介机构

服务费 663,336.34 元、股份支付确认费用 41,760 元，合计 705,096.34 元，占当期收入比重的 12.61%，导致管理费用大幅提高。除此之外，管理费用变动水平合理，未出现异常变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银行贷款利息等融资性支出，财务费用主要是手续费、利息收入、汇兑损益。财务费用金额总体较小，其变化主要受利息收入、汇兑损益金额变动的影响，公司同期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为稳定，未出现大幅波动的情况。

综上，受行业特性影响，公司最近一期收入规模较低，与报告期各年度同期相比，未发生异常波动，符合行业特征；最近一期毛利率未发生异常变动，符合公司实际销售情况；最近一期净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系受公司拟挂牌新三板支付的中介机构服务费以及股份支付产生费用影响致使管理费用增加，从公司期后持续经营情况来看，公司盈利情况稳定。

（六）受地缘因素影响较小

1、产品销售地区的经济政治政策

公司物流转运装置的主要出口地区为日本，出口地未对本公司产品进口采取禁止或者限制措施。根据日本内阁公布的日本经济数据，2017 年一季度日本 GDP 环比折年率增长 2.2%，二季度增长 2.5%，上半年日本 GDP 同比实际增长 1.5%，日本经济仍将维持缓慢复苏的基本趋势。受经济形势好转、企业收益增长、宽松货币政策等因素提振，日本股指创 20 年来新高。日本经济的缓慢复苏将带来日本地区经济形势好转，有助于公司出口业务的稳定和增长。

2、国内外竞争格局

物流转运装置是物流产业中最为基本的物流搬运器具，在商品流通领域具有广泛的应用价值。由于不同商品对物流转运装置的要求各不相同，并且受材质、用途、台面、叉车叉入方式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各个国家物流转运装置的产品标准都存在一定差异，产品的竞争只能集中在同一标准下的某个地区，竞争市场难以全球一体化。目前，美国托盘产量最高，并且已建立了成熟的联营运输模式，物流转运装置生产商产品生产水平较高，生产厂商的下游客户主要为物流转运装置的联营企业，市场集中度较高，生产商竞争较为激烈；相比而言，我国目前的物流水平较低，商品全程联运模式还不成熟，由于仓库、载运车辆、货物包装、

装卸设备等存在标准不统一，而运输联营模式的建设模式尚需政府组织和引导，因此市场集中度较低，生产厂商较为分散，针对各类产品标准进行生产的厂商均有一定市场。

3、汇率变动

公司物流转运装置主要销售到日本 SNT 公司，出口主要采用日元作为结算货币。公司进口医疗设备主要采购自日本贝尔蒙株式会社，进口主要采用美元作为结算货币。2016 年以来，日本央行引进了以长短期利率作为政策调控目标的新货币宽松框架，宽松政策帮助推动日元大幅贬值，带来日本出口企业业绩明显好转。2017 年 1-10 月，人民币对日元汇率最低为 1:15.6880，最高为 1:17.1050，波动较为平稳。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5 月，公司的汇兑损益分别为 14.78 万元、39.11 万元、15.28 万元，汇兑损益及汇率波动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4、外贸退税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 号）：生产企业自营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以下简称生产企业出口）资产货物，除另有规定外，增值税一律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报告期内物流转运装置的出口退税率均为 5%，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的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 361,986.28 元，439,499.40 元，占利润总额比重分别为 6.13%、7.52%，出口退税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

九、风险因素

（一）公司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偏低

公司为民营企业，虽然近年来发展迅速，但与跨国公司、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资产总额及净资产规模仍然偏小。公司虽然在有限公司阶段通过增资扩股，有效增强了资金实力，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和客户领域不断扩大，部门、机构和人员也在增加，业务的高速发展对公司的研发管理、生产运营、销售、采购等部门的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管理效率不能迅速提升和管理方式不能及时创新以适应公司规模快速扩张的需要，将使公司面对诸如账期过长、存货周转率过低等资金流动性风险，同时运营效率的下降将会进一步削弱公司的竞争力，

使公司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2015年、2016年、2017年1-5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3.95%、69.75%和70.89%。虽然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使公司产品的销售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但如果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发生变化、该客户自身发生经营困难、或公司在维护老客户的基础上未能积极有效的开拓新客户，将可能对公司的产品销售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三）供应商集中度较高风险

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5月对前5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为100.00%、98.09%和97.61%，公司采购较为集中，主要原因系天津鑫强地处天津，其生产完毕后可以快速在天津口岸进行报关出口，较周边其他地区具有物流优势。虽然代工厂家只负责技术含量较低的生产组装程序，生产后由公司负责验收，但若供应商不能及时供货，公司业务的开展进度可能面临延迟的风险。

十、经营目标和计划

1、品牌发展战略

未来，公司将从医疗设备销售服务商向生产商进行转型，通过基于妇科产床行业深耕多年积累的行业经验和良好的合作关系，与日本厂家进行技术合作，进行品牌价值的深入挖掘，将国外领先的妊娠保护理念、人机工学等知识体系引进国内，打造属于自己高端分娩床品牌，力争进入产床细分行业领先地位。

2、融资规划

公司将逐步引入战略投资，优化股东结构，巩固在产床细分行业的优势地位，逐步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推动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成立至今，已经经营13余年，期间并未利用银行贷款进行企业经营，随着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将增强自身信用，适时申请银行贷款或发行股票以获得公司长期发展的资金需求。

3、业务拓展规划

在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上，本着独立经营的原则，公司将尽快寻求除天津鑫强外的1-2家适格供应商，以保证公司可以拥有足够的业务资源保障主营业务快速发展，提升公司的议价空间；同时，公司将会继续开拓除SNT公司外的其它物流转运装置上游制造商或下游汽车厂商，通过公司积累的行业经验以及对于产品高标准、严要求的品质保障，拓展国内其它客户，扩大企业规模，增加企业营收能力，降低经营风险，实现快速发展。

第五节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赵京石

赵京石

曹玉红

曹玉红

赵荔

赵荔

欧阳佳

欧阳佳

郭妍佳

郭妍佳

全体监事签名：

沙莎

沙莎

陈文

陈文

兰继冬

兰继冬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赵京石

赵京石

曹玉红

曹玉红

孟峥

孟峥

北京阿义玛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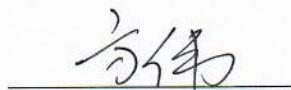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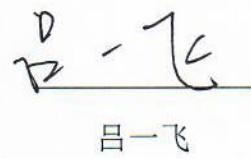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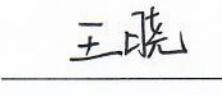

毕劲松

项目负责人：



方伟

项目小组成员：


李雁
张婷云
吕一飞
王晓

2017 年 12 月 12 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张鼎映

张鼎映

张冉

张冉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继

刘继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2017年12月12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和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江永辉
110000150211
江永辉

钱华丽
1100001581154
钱华丽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110000150152
徐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12月12日
770030061274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颜世涛



王腾飞

法定代表人：

胡劲为



第六节 附件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的附件包括：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公司股票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本次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